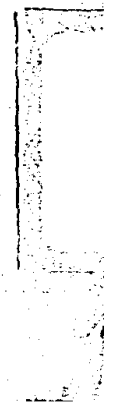


莊氏史案攷

627.04

821

3



627.06
821
3



莊氏史案攷

吳興周延年著

花



莊胤城，字大中，號君維，先世居吳江之陸家港；至胤城始徙烏程之南潯鎮。明季歲貢生，與弟胤坤，胤琛，及子廷鑑，廷鉞，姪廷濞，廷鏞，廷鏡，廷銑，俱以才名著。

【莊元臣重修明朝莊氏族譜引略】莊氏本世居天水，而吳江之遷，則自徐州判公時濟始也。於譜爲九世孫，其去紹定不遠；而又云避亂遷吳，計當在高宗南渡時耶？時濟之後，譜缺其十代之系，至松軒而後可攷，松軒生於德祐乙亥，爲宋恭宗卽位之元年。是後一傳而爲耕雲公，再傳而爲天香公，三傳而爲友梅公，歷胡元之朝，醜夷不仕。四傳而淡庵公，實丁我太祖龍興之運。值干戈鼎革間，單丁弱息，址業蕭然，今戶帖具存，可覆視也，淡庵五傳而爲鶴汀公；六傳而爲樂幽公，皆一子相承，不絕如綫，七傳而爲養元伯仲三之；八傳而爲隱耕伯仲九之；於是族齒漸繁，而家亦稍饒。九人之中，五居其里之陽，號曰南莊；四居其里之陰，號曰北莊；而莊始自分爲南北派，若南北阮云。

【莊氏族譜】陸溪支祖名鳳，贅五都陸家港盛氏爲婿，始家焉，胤城祖名可楨，邑庠生，父期煥，字宇懷，秀水庠生，配張繼吳，葬焚字圩。胤城字大中，安邑廩生，領崇禎甲申歲薦。少失怙，事繼母以孝，撫弱弟以友。爲人抗直，公正不阿，推鄉飲介賓。配唐氏，繼唐氏，側室謝氏，葬焚字圩。子二，廷鏞，廷鉞，胞弟胤塔，字履平，湖郡庠生。風流雋雅，曠達不拘。配張，繼沈，子五，廷鑾字美三，庠生。配皇甫氏，繼呂氏，子二，濟，淇，廷鍾，字文遠，庠生，配陳氏。繼褚氏，沈氏，子三，瀚，溶，（繼廷鏞後）滂，廷鏞字凱先，庠生，配施氏，子二，士禎，良觀，廷鏡字子明，庠生，配張氏，子一，瑞觀。廷銑字子聰，早卒。

【翁廣平書湖州莊氏史獄】吳興之南潯鎮，有莊氏九龍焉；九龍者，莊胤城，與其弟胤塚，胤坤，及子廷鏞，廷鉞，胤塚子，（按係胤塔之子。）廷鏞，廷鑾，廷鏡，廷銑，俱以才名著，故時比之荀氏八龍。世居吳江之陸家港，至胤城，始徙南潯。胤城字君維，明季歲貢生。：莊氏及參訂諸人，在武林軍獄時，雖受桎梏之苦，而滿洲修將軍頗加防護，飲食供奉無或缺，尙得以詩歌相倡和，就刑時，諸人有作絕命詞者，修將軍搜其遺艸摹刻之，共六石，今惟廷鑾一石存焉。廷鑾字美三，詞翰俱妙；有一豚犬

縱難全覆卵，糟糠豈罪及然其，一氣潮迴江上月，全家淚灑武林春，」等句。廷鉞字佐璜，才華最富，七歲能詩，著有百尺樓詩稿，有「檣杪有名終累楚，鷗夷無後可留齊，」之句。罹禍時，年二十四。

按莊譜，廷鉞字左黃，庠生，配潘氏。子二，士澧，士濱。

【陳寅清榴龕隨筆】左黃一紈袴少年耳，當科試不得意，其妻爲買妾以娛之，建百尺樓於後圃，日與文士豪飲于其中，刻百尺樓詩草。乃父聞之，弗善也，後爲兵備使者所賞，相見留茶款語，父乃大悅，及父就逮，左黃隨護維謹，及見司敗，已啞不能言，乃頭觸獄門而死。左黃頭棘，無可爲計，疾馳至通州，而藉沒之令下，族屬無噍類。左黃知事不可爲，恐累及親隣，遂自呈身；是時部撫，司道，郡縣，守令，僚佐，俱在潯鎮，以民居作公館者，十有一所，聞左黃歸，蜂擁之去。

【汪曰楨南潯鎮志】順治十一年甲午，莊胤坤，吳江歲貢，字君甯，自吳江五都遷潯，又莊胤城歲貢；莊廷鑑拔貢；當在明末，蘇湖二府志，均諱而不載。

按莊譜，胤坤字君甯，號凝庵，湖郡廩生，順治甲午歲貢，配皇甫氏，繼唐氏，子二，廷煥，廷鑛，胤城之從弟也。

【震澤鎮志】順治十四年丁酉，南北榜多關節中式，科臣特疏指參，江甯主考俱立決，房考統，舉子被論者，流甯古塔，父母妻子皆連坐，吳江中式者四人，錢威，吳兆騫，莊胤堡，吳蘭友，皆在案，發遣，威實公取經元，兆騫才士，時甚惜之，後兆騫，胤堡，並以贖，得復籍。

按譜，胤堡爲胤埰胞弟，與胤城爲同曾祖昆弟。

廷鑑字子相，年十九，中拔萃選。旋目盲，遂妄以盲史自居，奮欲著書。初相國朱文肅公撰史概，已刊大政記等五種，廷鑑得其列傳餘稿，乃聘諸名士，日夜編輯爲明書。

【無名氏湖濱雜記】廷鑑年十九，中拔萃選。

【楊鳳苞記史案本末】少患瘋疾，延良醫治之，謂疾愈當損目，試之果然，廷鑑遂妄以盲史自居。

按莊譜，廷鑑字子相，貢生，配周氏，側室周氏，無子，以廷鍾次子溶爲繼。

【董志】莊廷鑑，莊廷鑑，其先震澤陸家港人。俱明諸生，素饒於資，避盜遷潯，卽開質庫於潯，值明末寇亂，一日，鑑妻攜婢探親，途遇寇，掠婢去，不從死，鑑妻遁歸，白其故，旋自縊死，鑑憤悼不娶，謂古人憤而著書，思作一史以傳於世，會朱平涵

公之孫匱乏，持史概續稿，詣莊質庫，典銀五兩，鑪喜甚，卽浼其西賓嚴某，集諸同人，錄之爲藍本。

【顧炎武書吳潘二子事】莊名廷鑑，目雙盲，不甚通曉古今，以史遷有「左邱失明，乃著國語」之說，奮欲著書，其居隣故閣輔朱公國禎家，朱公嘗取國事，及公卿志狀疏艸，命胥鈔錄，凡數十帙，未成書而卒，廷鑑得之則招致賓客，日夜編輯爲明書，書冗雜不足道也。

【陳寅清榴龕隨筆】烏程朱文肅國禎，致政家居，留心史事，所著有大事記，其已付剞劂者，謂之史概，未刻者尙多也，祕藏於家，後因寇盜，有莊氏賃朱之居，其子子相廷鑑，偶見此書，竊爲已有，招集知名之士，妄以己意增損于其間，而朱氏原本遂汨沒矣；朱氏之書，至啓禎兩朝而止耳，竊之者子相也；續之者所聘諸子也，受其子臨死之屬而必欲刻之者君維也，

按朱國禎爲南潯人，天啓朝宰相，所著大事記，大政記，大訓記，開國，遜國臣傳，湧幢小品，今尙有刻本流傳。

【費恭庵日記】朱文肅國禎，有良史才，作明書，大事記，大政記，大訓記，俱係天啓

時所刊；又有明書一部，倣史記廿一史例，未刊。然其論贊，大抵俱稱朱史氏。相國沒後，其諸孫貧，因以其稿出售於人。潯中有貢生莊胤城者，字君維，家富，長子子襄名廷鏞，有才而瞽。得此書稿，乃聘諸名士，茅元銘，吳炎，吳楚，吳之銘，吳之鎔，張雋，唐元樓，嚴雲起，韋全祐，蔣麟徵，潘樾章，約十六七人，羣爲刪潤，論斷；又以史中未備者，采鄉先達茅瑞徵五芝紀事，及明末啓禎遺事，名曰明史輯略，求庚辰進士李令哲爲之序。

凡百餘冊，冗雜無體裁，頗有忌諱語，本前人詆斥之辭，未經刪削者。

【榴龕隨筆】或問逆書之由，余不知其細，但聞之前人曰：「始書中所云王某孫塔，卽清之德祖。所云建州都督，卽清之太祖也。而直書名。」又云：「長山劔而銳士飲恨於沙燐，大將還而勁卒銷亡於左衽，如此之言，散見於李如柏，李化龍，熊明遇傳中。又指孔耿爲叛。又自丙辰迄癸未，俱不書清年號，而於隆武永歷卽位之正朔，必大書特書，其取禍之端有如此，况無志表帝紀世家；止有列傳，卽王陽明一傳，有上下兩卷，共三百餘頁，其冗長無體裁可知已。所謂「三長」「五難」者安在也。

【范韓范氏記私史事】壬寅冬，史難發，奉旨諭承審大人，及督撫，問書內贊揚故明，

毀謗本朝，是何情由？着嚴刑夾訊。呼太祖爲某子，是何情由？着嚴刑夾訊。呼尙王耿王爲尙賊耿賊，是何情由？着嚴刑夾訊。呼本朝爲後金，是何情由？着嚴刑夾訊，共八條，其四條，年久，余忘之矣。

書垂成而廷鑑死，無子，胤城流涕曰，「當先刻其書而後爲之置嗣。」乃於北鎮圓通庵，召匠刻之，五年而成。

【榴龕隨筆】子相旣死，乃父君維胤城，於鎮北圓通庵，召匠刻之，凡五年而告成，號曰明書。不知利害，冒昧從事，且自以爲不世之業，誇張其事，一時趨附廁名于其間。刻工湯達甫，刷匠李祥甫，爲飢所驅，禍亦及之。

按圓通庵在南潯鎮北柵，今尙存，已改爲小學校矣。刻工湯達甫據南潯張王廟重修碑記，爲旌德人也。

【楊鳳苞史案本末】順治十七年冬刊成，頗行於世，

求歸安李令哲作序。

【恭庵日記】李霜回名令哲，天啓甲子舉人，榜名木實，後改名本實，最後改今名，中庚辰進士，頗有文名。知江陰縣，壬午分房，取張星瑞戚藩史燧等，皆知名士也，宏

光時，升禮部主事，順治甲午乙未後，已病瞽不能出門，而莊君維之書成，須一序文。時廷鑑已死，次子廷鉞字左黃，與費夔一名爾莊者結徵書社，有名，因欲費韞生撰序，而君維以韞生無文名，遂用李霜回。而李次子宏士祕燾，亦係左黃同社，以四幣十二金送李，而宏士又減半呈父，遂與甲子同年陶子固名鑄者代作。左黃又欲列夔一於參訂姓氏內，適夔一至潯中延款，而夔一多言，好喧席，終夜號呶，君維以其狂易輕薄，遂不列名。霜回當壬寅秋，聞吳之榮有舉首事，謀以千金令陳紫菴（李嫡親表弟。）至都，求吳救解，約已定，至次日而出之客也。事敗，其室中所藏，竟爲姚子莊承佃而得。人皆云李之先世爲訟師，故有此慘報。霜回二弟；次名雲木，歸安學生一，三素有疾，赤貧，李之家人視之同豚犬，後竟同誅夷。

【史案本末】令哲國亡歸里，徙居郡城，宅後隣烏盆巷，築園名是山，因號是山石嬾。與潘天行居貞，沈宋圻圻生，李夏器不器，諸人，詩篇酬和，又分選同時郡人詩爲同岑集。

【陸心源儀顧堂文集】是山園者，明主事李霜回之別業也。在長橋烏盆巷，地僅畝餘，中有是山堂，堂前有池，園三面環之以廊，藥時花畦，小有邱壑。霜回於宏光中，由

江陰知縣，遷禮部儀制司主事，國亡歸里，因池爲園。

【姚世錫前徵錄】先伯祖子明公，都諫公之長子。順治甲午舉人，辛丑會副。識見高超，禍福利害，瞭如指掌。錫聞故老言，朱佑明逆書一案，賴公一言，舉族免禍，謹述其顛末於左。都諫公壻李某，乃翁爲明末部曹，鼎革後，隱於家，其故第卽錫祖父相傳之寧遠堂也。都諫公旣解組，李姑丈時時過問，翁壻極相得，先伯祖一夜忽夢有餽問，及門，趨視之，但見人頭數顆，驚悸而醒。次早致書齋，都諫公方與李姑丈劇談，公正欲述宵來噩夢。閹人進言，南潯朱家，差人候安，有書札禮物，都諫公令持入則紵絲銀爵，光采耀目，書一部，札一通，求作序文一篇而已。公以夢故，在旁力阻，曰，「語言文字。召禍極易，倘書中或有忌諱，他日何以置辯？」都諫公首肯。李姑丈忽啞然笑曰，「大舅何太拘泥，倘畢竟不許，曷不授意來使，令求老父爲之耶？」於是佑民舍姚而就李，滅門之禍，起於歆羨潤筆一念，竟至老幼駢誅，家產藉沒，其居第先祖承買，迄今百年矣。禍福機關，判於片語，我宗無恙，豈不由先伯祖一人之力哉。

按給諫名延啓，字季迪，子明名淳敏，世錫之祖名淳恪，字子莊，李某卽李令哲之子嗣燾。

【榴龕隨筆】茗城李霜回令哲，逆書有序，被逮時，適其家有慶祝之事，親族七十餘人，悉被擒至，官以漸訊免。

【全祖望江浙兩大獄記】舊禮部侍郎（按此誤，應作主事。）李令哲，曾作序，亦伏法，并及其四子；令哲幼子年十六，法司令其減供一歲，例得免死充軍。對曰，「予見父兄死；不忍獨生；卒不易供而死。」

【同岑集】李令哲詩，登天香閣：「危欄睨羣動，午夢慵如醉，颯矣涼颯生，山山落空翠。」題畫：「望裏孤亭接遠天，漲痕春暖碧于烟，洲邊帆影雲邊樹，我在澄江看五年。」鄭三山過訪山中，聞門人劉公旦被繫：「羨汝藏名狎五湖，練巾竹杖目瞿瞿，漫期藥石能生我，欲擬髡鉗作寄奴，吾道規隨徵後勁，一身俯仰怨中孤，寄言慷慨成初志，臣罪當誅詎及孥？」棲賢看梅：「翠竹寒流是舊盟，相看無語似含情，懷人夜雪孤舟冷，招隱湖亭雙鶴橫，古榦遠浮青嶂老，空林晝鎖白雲晴，只愁羌笛隨風起，譜出江城五月聲。」第五子生：餘生方自厭，到膝又增男，稗恐難成穀，青應或勝藍，汝名誇第五，我賦媿朝三，起視茅簷日，溫溫影漸南。」

按同岑集卷四，李詩共三十八首，今錄五首，尚有李祜熙，字邕士，詩四首，李祜

燕，字及士，詩三首，疑均係令哲之子，以未得確證，故不錄其詩。

列歸安茅元銘，茅次萊，

【榴龕隨筆】茅鼎叔元銘，鹿門先生之孫也。以明經爲學博，少有文名，試每高等，與章鐸臣上奏陳闡仙蹤吳大雍盤四子齊名。僞書編纂，僅數月耳，已而之任，逮於任所。

按茅氏所居花林村，在練市鎮北，屬歸安縣。距南潯鎮南約五十里。

【楊鳳苞茅鼎叔紀略】茅元銘，字鼎叔，花林人，副使坤之孫。早慧，八歲通章句；十四補諸生，好讀史，上下古今，聲氣所暨，皆四方奇俊之流。注名復社，同邑章上奏
一 11 —

諤臣舉砥行社；徐行道周舉澹成社，元銘皆與焉。順治末歲貢生，年幾六十矣，授朝邑知縣。當莊氏招撰明書，元銘與子次萊，預編纂之役，事發，皆罹于禍。次萊妻黃氏，殉其夫。

【同岑集】茅元銘詩，詠竹夫人：「不分承君體，終慚說抱衾。蒼涼君子質，遲暮美人心，班扇捐同昔，湘雲疑到今。歲寒曾昔誓，敢怨白頭吟？」

【楊式傳果報聞見錄】康熙初年，湖州府庠毛某，學問頗優，輒冀上第。偶至于忠肅公

廟祈夢，公謂之曰，汝大限到矣，尙望中耶？毛懼，虔叩之，公曰，應大辟耳。毛又懇曰，可得免乎？公曰，前生劫數無可逃也，憐汝哀切，可免痛苦，舉案上金剛經授之，曰汝日誦之有驗，毛遂日誦不輟，後爲莊廷鉞史案波及，問斬，臨刑之前夜病死，戮其屍焉。

按毛茅音同，此亦茅氏子弟遭禍者。

吳之鎔，吳之銘，李初燾，

【史案本末】仲子初燾，字宏士，負才馳聲氣。借莊廷鉞左黃，費爾莊夔一，結徵書社，而莊費尤爲刎頸交，莊氏將梓明書，廷鉞欲廁爾莊名于參閱中，又欲費父韞生作序。胤城惡爾莊輕佻；薄韞生無文名，皆不許。而屬意令哲，遂乞初燾轉爲之請，乃假手同年陶鑄代作焉。：初燾一子，年五六歲，乳母負之逃去。

【恭庵日記】陳紫菘爲李氏嫡親表弟，待之素厚，後藉沒時皆其經理，李長孫書垂年二十餘，應斬，紫菘與費恭庵商議，費資改名王綸，又買出一慳不畏死之金佩源假姓王，認之爲姪，因得免殺。而李之嫡長媳姚氏，係吏科姚敬輿女，姚恐禍及之，遂令伊女認爲繼子，卽書垂所生親母也。部撫審經十餘次，佩源亦數受刑訊，抵死不改口，

謂「我王家兩代惟此一子，因與李有表親，暫時過繼一番，適到李家拜年，故并捉之在內的。」姚氏亦供自幼過繼者，因得免死充軍。書垂爲塔下徐君房婿，相間討差回南，已入贅生一子，今聞書垂已死於關外。又宏士一子方五六歲，爲道場山王大才妻所乳，向定吳青雲女。當捉時，幸逃出，流離瑣尾，今聞已畢姻。

【同岑集】李初燾丹稜植蘭詞：「鬱金雕染盧家屋，繞穩纏裳總殊馥，美人購得都梁種，素手移枝勞滲漉，旁栽顛蒂小雲根，施設幽妍畫一幅，燕子梢梢搖翠尾，秦皇卷衣遺帶綠，臙脂塗頰祇羞顏，宮娃爭買搔頭玉，玉搔頭上簪玲瓏，守宮點臂斑斑紅，麝熏煙雜成百和，隨風輕度繡芙蓉，蜜房偷採人不見，獨搗紈扇撲游蜂，室西縱有繁英蕙，無心簪髻任蒙茸。」

烏程吳楚，吳心一，

【楊鳳苞吳敬夫紀略】吳楚字敬夫，西林村人。烏程諸生，耽吟詠，好鍾譚派，董說稱之，嘗偕閔聲選唐詩嶺雲集，吳江吳宗潛序之，行於世，及楚預史禍，聲宗潛悉下獄，時以史案係累者多文士，諸人銀鐙狴犴，慷慨賦詩，互相酬答，後各免歸，聲合諸家詩鈔爲闔扉鼓吹編云。（西林村在南潯鎮南九里）

【黃宗羲南雷文約】雪蓑閔君墓志銘云，「君好苦吟，與吳敬夫批選唐詩，名嶺雲集。初南潯莊胤城，集吳中人士；私纂明史，禍至九裂。奸人因而放手索賂，別生事端，敬夫與聞莊史，其選詩讎校姓氏，有徽人范希曾者，富室也；奸人遂居爲奇貨，以逆案脅之，而君與吳宗潛牽連下獄，司李廖應召，惟恐禍之及已也，欲并殺之以自解。君在獄一載，朱墨伊優，與宗潛猶日爲詩自娛，已而獄解。晚益貧，踵門求書及篆刻者不絕，藉以糊口。人愈高之，年八十四卒。」

按聲爲烏程藉，縣志亦有傳。

【同岑集】吳敬夫詩：晤沈人叔云，「坐臥一布袍，寬深恆袒裼，蓬蓬鬢髮垂，僧帽敝復側，久參寡拘態，談宗時捫蝨，開笥出新詩，爲我朗吟畢。嗟茲末流人，愛憎移頃刻，朝聞慷慨詞，暮接囁嚅色。別子逾三載，形神欽猶昔，請誦鳴鳩篇，美子以儀一，」將達玄墓，「虎邱橋畔石鄰响，明月寒梅入夢頻，五十餘年纔識面，青山應笑白頭人，」泛畫溪，「亭館傾危無路躋，斜陽芳草恨離離，黃鸝也自關情甚，飛向綠陰深處啼。」

【榴龕隨筆】吳心一者，潯上董氏之僕也。少時竄身徐氏。欲讀書。遐周先生怒之，必

欲令入府，供灑掃之役。此子徒跣，哭請於先祖，遂受業門下，得列青衿。聞莊氏有史事，心豔之，得列名其中，亦被慘戮。曾有唐詩之選，吳方輪系爲之序。幸郡尊廖公昭雪，得以無恙。

按董遐周名斯張，明禮部尙書份之孫，

【同治湖州府志】推官廖應召，湖廣人，進士。

嚴雲起，

【范氏記私史事】延名流嚴雲起等十餘人，續成是書，

按嚴爲莊氏塾師，爲招致諸名士。

唐元樓，

【乾隆烏青鎮志】節烈傳，張氏，烏鎮諸生唐元樓妻。元樓以事株累，戍藩京，氏就道，汎黃河，卻粒不食，至天妃闌，乃死。

【同岑集】唐元樓，字旗六，晚雪渡村口云：「積雪千林迴，移舟出輞川，有人尋酒舍，無路入荒烟，風定寒猶在，雲平水欲連，不愁前去遠，明月滿空船。」游康莊園亭：「我夢梅花好，到來梅已稀，山隨人意曲，風逐柳絲微，古道存碑篆，高情見釣磯」

，坐餘渾未倦，落日照柴扉。「登吳山遇雨，示城居親故。」攜履重來倦未還，登臨爲訪舊吳山，雲中越嶺隨濤湧，樹裏明湖帶雨閒，極目荒烟皆故國，傷心牧馬半人間，偶當作客悲如此，避地何因向九關。「夜雨武林客舍。」風雨孤城急戍樓，中宵鼓角動邊愁，大江濤湧千山瀑，古木寒生萬戶秋，宋玉有情悲寂寞，向平無事浪遨遊，懸知此夜關河遠，幾處征人歎敝裘！「湖隄曲。」層峯影入碧湖澄，風景依然怨不勝，莫向隄邊怨楊柳，近時芳艸滿西陵。」

蔣麟徵，

【榴龕隨筆】蔣西宿，麟徵，一字轅文，爲蔣儀仲之子，姬載先生之猶子也。詩文敏妙，風儀秀穎。莊氏招之，初不願就，爲貧所累，不得已而赴。命之作文，不容留稿，恐其竊歸也，并禁其出入。苦不可言，痛哭辭去，後竟及難。

【同岑集】蔣麟徵春霽云：華院闕清晝，閒庭裊孤香，翻經味玄偈，嗒然情已忘。疏林帶餘靄，輕露浥花光，孤抱一以抒，况復朋會良。琴樽自幽適，談詠得微茫，何以續前游？一詠復一觴。前溪漾深碧，紅雨撲人裳，遙睇村雲卷，晴波曳綠楊。」

章全社，章全祐，

【榴龕隨筆】韋元介，全祉，一字貞長。弟次申，全祐。進士青岑，明傑之子也，祖鏡臺先生精岐黃之術。元介先卒，次申被難。

按韋明傑，字青岑，長興人，烏程藉。崇禎戊辰進士，任萬載知縣，質直明決，愛士恤民，縣志有傳。

【同岑集】韋全祉詩：山岑讀杜詩有感，遂至湖濱，臨風悲歌曰：「異哉爲今日詠也」，同賦十章。「福佑去帝側，卒卒與禍會，亂離未云劇，氈裘條尊大。豈不衆人歷？吾汝獨長嘅！賢聖亦何爲，凌兢區內外！」人心載天澤，謨訓爰始生，奚必表正烈？顧慕乃至情。瀏觀全代末，長者庶善成，嗟哉不古處，余懷靡所嬰！被服與飲食，漫汗驚波萍，得車惟恐後，申以百歲盟，回頭語鸚鵡，汝曹終眼明。「貧窮不易遭，儒者敢言勞，所貴識命分，安可辭名高。戶牖對妻子，頃復徹雉膏，驟逢故交游，無面以自韜，失志有如此，得亦同蟻螬！聞諸負薪人，道理析秋毫，鄒先欺我哉，惟士爲特操！」裹足去城闌，蒼涼畏瘦日，苗穗易耳目，大夫閔如一。客從西南來，近事不勝述：祠宇題識新，宮牆風雨疾，蹉跌路上兒，前騁氣驕溢；仰聞驢馬鳴，俯聽將軍叱，將軍尙免叱，金錢入其室，歡若弟與昆，誼等膠投漆。茲者歲甫登，名田差甲乙，

遁逃寘流備，宦學饗元吉，匪敢必有功，竊此擇勞佚，亦復何須食，無多客送詰，有德寶金城，楔揄尙猶越，矧擁亂世財，坐汝保生卒。」翩翩賈豎心，覆以鹵爲窟，賈豎何足喟，大雅洎黃髮。南村言利徒，食人盡皮骨，義旅剽無餘，交關未嘗歇，豈悟負而趨，陽文重唐突，智力竟如何，江鳴空朗月！」孤桐摧細薪，濁河飛巨浪，水竄鳳鳥栖，分與蛟龍葬。奇懷最難持，潔貞已可諒，世事嘗徑庭，丘山積臯狀。抱節謂之愚，或語動成謗，大辱貽高曾，側身衆流上。悲歎援在茲，斯人何得喪！爲虐而助天，亦未具昭曠。」臆審九州心，誰則甘在野？塊土障奔瀾，一木扶傾廈。約敕待漢官，東南不汝假，世詎無之人，願學材二雅？年少希見聞，徒死風塵下。」語君君不了，灑涕霑霜毛。命我二三侶，深耕去東臯，聊耕無厚穫，賦分安所逃。歲晏仍天寒，短褐聲騷騷，誰能爲風欺？中夜起長號！」夢短不忘曙，愁長匪自今，上下餘千祀，昭昭有此心，追亡旣靡樂，與汨難久任，依約申徒子，魂魄爲盍簪，嬾復人間世，婉婉伴行吟。杜陵老布衣，飢寒訊誰救？容瘁小兒前，心悲戎馬後！胡爲須溪生，褰衣顧思就？其遇又可知，將非隘宇宙？哀矣迄吾儔，運命相奔走！三累溯謳吟，蔚若文史囿，欲擬賦一篇，弱羽格猛獸，展卷出胸臆，金石奏。所以古韻人，神靈

比爻絲，微名亦不免，束脩尙用懋。」

吳江張雋

【榴龕隨筆】張非仲，雋，一名僧願，一字文通，爲博士弟子員。于經史百家，無不得其旨趣，所與游皆名彥。樓居積書甚富，手錄者千餘卷，擁列左右，已則坐臥其中。後爲莊氏所招，作有明理學諸人傳，其稿另錄出，名曰與斯集。禍未發時，已知其非，逃於僧舍，年已七十餘，丁母憂。愴然縞素。有詩曰：「空樓獨夜雨牀牀，卻把平生細較量，災異日新憂患短，悲歌不足寤思長，曾無入巷哀王烈，徒有拋娘學范滂，好个與斯題目在，輕謳緩板赴排場。」就逮時，談笑自若，與潘吳諸人同死。所著有西廬詩草四卷。張文通館於莊氏，草稿皆作細楷，時子相已死矣。張以有明一代理學諸儒，無人作傳，故勉應之，亦不虞其至是也。聞其膝上有淡墨痕「成都楊慎」四字。

按雋爲湖濱人。

【乾隆震澤縣志】雋字文通，少有文行，倪元珙督學南畿，拔第一。及長，益厲志聖賢之學，操行方嚴，繩趨矩步，學者翕然宗之，有「經師」與「人師」之目。著述甚富，綜括

帝堯以來，至明事跡，年排月次，爲三部略，每部有二十紀。又以三部之年配易卦，以興衰治亂協爻象吉兇，作象歷。以五緯二十八宿分直卦爻，作測象。敘次理學諸儒，列爲八門，一一攷其行事著書，作與斯錄，凡數百卷。居湖濱之吳淞。莊氏刻史，列名於前，遂與其難。

按雋所著西廬文集，于清季發現。由上海國學扶輪社付之排印，共文一百二十八篇，其與斯錄自題：蓋以春秋以後二千餘年人物，定爲八門：曰宗儒，曰命世，曰本行，曰大節，曰高蹈，曰經傳，曰翼教，曰藝學，起子思子，終明馮從吾，凡四百三十九傳，爲十卷。其明人傳爲宋文憲濂，王忠文禕，李韓公善長，徐中山達，曹月川端，薛文清瑄，吳康齋與弼，胡敬齋居仁，陳白沙獻章，湛甘泉若水，張東白元楨，林見素俊，蔡虛齋清，羅文莊欽順，賀克恭欽，張東所詡；章文懿懋，邵二泉寶，呂涇野柟，儲紫墟璣，丁補齋璣，陳克菴選，靳文僖貴，李文康時，費文憲宏，崔後渠統，王陽明守仁，王心齋艮，張甬川邦奇，張淨峯岳，鄒東廓守益，歐陽文莊德，王龍溪畿，張文忠孚敬，桂文襄萼，顧未齋鼎臣，石文隱瑤，徐文貞階，羅念庵洪先，聶雙江豹，唐荆川順之，許敬庵孚遠，張岵峽，羅近溪汝芳，王塘

南時槐，張肥鄉學顏，郭晉江惟賢，趙歷城世卿，張澤州養蒙，王蒲州崇古，鄭禹秀維，徐華陽元泰，呂新吾坤，沈文端鯉，郭文毅正域，王文肅圖，李臨潼三才，鄧定宇以讚，顧涇陽憲成，鄒南皋元標，孫聞斯慎行，高景逸攀龍，羅一峯，王少湖敬臣，共六十四人，各有論斷，得其扼要，褒貶尤爲中肯，誠良史才，莊氏所刊理學諸傳，爲雋手撰，殆此是歟。

【震澤鎮志】張雋壽沈玉汝詩：「借君居市勝居鄉，打疊豪情避五漿，取次詩瓢行藥砌，雙臨茗鼎近藜床，大歡著膝羸文若，小出持鳩卻季方，二十年來樵斧夢，道山亭下薄荷香。」

董二酉，

【榴龕隨筆】董誦孫，二酉，少有神童之名，學問淵博。與周安節善，倡和甚勤，詩箋書法亦精妙。史事發時，沒已三年矣，發冢斫棺，甚慘。子濯萬與沂九歲，有感懷五言古詩四章，顧茂倫爲之跋，亦英品也。及禍至，從容就縛，士林惜之。

【艾丹山貫齋遺集】二酉死，二歲未葬，剖棺剉其尸。妻子論如例，母年九十餘，死於途。

【董燠董氏詩萃】吳淩支誦孫公，諱二酉，郡試太湖賦得名，已從張雋先生研味濂洛書。館閣修書傳彙纂，頗採其說，并列其名於諸儒中。史禍株連，已前卒，坐其家。登峴山寄友云：「峴峯孤峙古城隈，天畔羣山勢欲迴，煙火萬家分遠樹，碧波千頃憾層臺，倚巖長嘯松風寂，駐屐飛觴臘鼓催，想見薜蘿人在眼，登高作賦佇仙才。」泛碧浪湖云：「連山百里赴菰城，山盡平看碧水橫，萬壑陰生晴似雨，千峯日落暗還明，沿流轉棹歸雲擁，傍渚牽蘆宿鳥驚，幽興沓然天地外，飄飄恰似泛蓬瀛。」（吳淩在太湖之濱。）

【乾隆震澤縣志】董二酉謁三賢祠懷文通表兄云：「舊祠當大路，幾度拜階前，老樹頽垣倚，空濠蔓艸連，行人弛負擔，吾輩守遺編，幸有西廬在，儒宗未失傳。」

按文通卽張雋別號。

吳炎，潘樾章，

【顧炎武書吳潘二子事】蘇之吳江，有吳炎潘樾章二子，皆高才，當國變後，年皆二十以上，並棄其諸生，以詩文自豪。旣而曰：「此不足傳也！當成一代史書，以繼遷固之後。」於是購得實錄，復旁搜人家所藏文集奏疏，懷紙吮筆，早夜矻矻，其所手書

，盈牀滿篋，而其才足以發之。及數年而有聞，予乃亟與之交。又數年，潘子刻國史攷異三卷，予服其精密。（中略。）當鞫訊時，或有改辭以求脫者，吳子獨慷慨大罵，官不能堪，至拳踢仆地。潘子以有母故，不罵亦不辯。其平居孝友篤厚，以古人自處，則兩人同也。

【又汾州祭吳潘二節士詩云：】「露下空林百艸殘，臨風有慟奠椒蘭，韭溪血化幽泉碧，蒿里魂歸白日寒，一代文章亡左馬，千秋仁義在吳潘，巫招虞殯俱零落，欲訪遺書遠道難。」

【婁東無名氏研堂見聞雜記】吳江有兩生，一爲吳炎，一爲潘檉章，平日閉門讀書，亦私著明史一部，藏之家，未及梓。莊胤城以其同心也，列之參評，後按籍擒捕，兩縣令一司理登門親緝。一則方巾大袖以迎，一則儒巾襪衫以迎，辭氣慷慨，凡子女妻妾，一一呼出，盡以付之，兩縣令一司理謂：「君家少子，姑藏匿，何必爲破卵？」兩生曰：「吾一門已登鬼錄，豈望覆巢完卵耶！」悉就械而挺身至枕就訊。既見兩部官，痛罵不屈，夾二棍，罵益甚。兩部官蹴其齒盡落。聞兩生於我朝定鼎之後，閉關不與人通，一以著書爲事。其撰明史也，虞山錢宗伯以書三航，供其纂輯。

【榴龕隨筆】潘力田檀章居平望，藏書千卷，善著述，有松陵文獻十卷，今樂府二卷行世。與吳赤溟炎有志作史，而未敢，商之牧齋先生深許之。其就莊氏之請，非所願也。授命之際，談笑自若，真傑士云。潘吳諸子在獄，日以賦詩爲事。時余寓鳧溪，而戴子芸野笠館于廟址之南，相距里許，時相過從，得見諸子傳出音訊詩篇。及既授命，芸野爲潘吳立傳。

【戴笠潘力田傳】檀章被逮，神色揚揚如平時，在獄賦詩不輟。癸卯六月，死于杭，年三十有八。妻沈氏，中書自炳之女，坐北徙，以有身，不卽死，齋藥自隨；旣免身，至廣寧，所生子又死；卽日飲藥自殺。

【鈕琇觚賸】吳愧庵名炎，潘力田檀章，才望相埒。康熙癸卯二月，同以史事株連，逮繫虎林軍營。吳有營中送春詩云：「一半春光繹纒過，唾壺敲缺待如何，鶯聲啼老聽難到，柳絮飛殘撲轉多，晚晚斜陽連雉堞，朦朧短夢繞巖阿，不堪往事成回首，總付錢塘東逝波。」潘漫成四首，其一：「抱膝年來學避名，無端世網忽相嬰，望門不敢同張儉，割席應知愧管寧，兩世先疇悲欲絕，一家累卵杳難明，自憐腐艸同湮沒，漫說雕虫誤此生。」其二：吳關一路作羈縻，棘木庭前聽五詞，已分殘形輕似葉，卻憐

衛足不如葵，下堂真愧先賢訓，抱壁幾同楚客悲，縱使平反能苟活，他年應廢蓼莪詩。其三：「園土初經二月春，薰風又到藝維身，流螢夜度綈袍冷，採蕨朝供麥飯新，敢望左驂歸越石，還期長珮擬靈均，多情最是他鄉侶，閒譜龜茲慰苦辛。」其四：「閱歷風霜祇自疑，難將身世問時宜，窮愁只合吾儕事，姓氏羞爲獄吏知，見說成書刑鑄鼎，不聞有夢召胥靡，南山此去躬耕好，未可重題酒後詩，」吳懷古四首：詠岳忠武云：「將軍野戰最知名，半壁河山一力撐，義在春秋臣節殫，法過韜略陣雲明，運移宋歷終江海，功就蘄王敢弟兄，痛飲黃龍千載恨，錢塘夜夜有潮聲。」詠伍相國云：「閭閻行歌未死身，一言投契作宗臣，報仇暮日忘荆國，扶眼衰年看越人，羅刹江頭潮最怒，姑蘇台畔艸長新，蟲沙猿鶴無窮化，願向波濤問大神。」詠蘇文忠云：「杭州刺史最風流，簫鼓樓船春復秋，譏誚每櫻丞相怒，判書常應老翁求，六橋花柳蒙遺澤，兩岸湖山紀勝遊，當日憐才豈無意，峨眉夜月照高丘。」詠于忠肅云：「開元城外黑雲屯，土木營邊日月昏，手挾六龍羣喙定，身擔一線國威尊，戰爭有幾禁南牧，繪幣無多返北轅，兩字獄成明主惜，高名贏得並乾坤。」與美生對酌絕句云：「平生恨不學屠沽，輸與高陽一酒徒，此日尊前須盡醉，黃泉還有賣漿無？」是歲五月，吳與

潘俱磔於杭之弼教坊，同死者三百餘人，先一日，吳語其弟曰：「我輩必罹極刑，血肉狼藉，豈能辨識，汝但視兩股上各有一火字者，卽我尸也。」聞者無不流涕。

按美生卽莊廷鑑別字美三

【張鑑蠅鬚館詩話】莊氏史案之波及吳潘二子者，實非應得之罪，百餘年來，其著述遺聞，半歸湮沒，惟王曉菴先生詩文集中，尙斷斷不置，真可謂歷歲寒而不渝者矣！古詩中齊化門一首，注赤民夫人絕命處。詩云：「白白荒荒，仲夏嚴霜，薰凋蘭萎，不改其芳（一）江東之羽，羅于薊北，淘河仰窺，爭爲德色，（二）寄言淘河，德色何爲，冥冥羽化，樊籠安施？（三）謂金可開，謂石可裂，願爲精衛，海枯根竭。（四）義氣旣充，刑于不爽，如月之望，與日代光。（五）」又廣甯城一首，注力田夫人絕命處。詩云：「大凌河東日欲低，廣甯城中牛馬嘶，道旁宛死誰者氏？忠臣之女烈士妻。憶昔干戈擾京國，紛紛肉食皆偷息，中翰（指力田婦翁沈君暉，乙酉殉難。）捐軀甘若飴，江左江山爲生色。回首俄驚二十祀，遺息伶仃歷九死，茹荼齧蘖初長成喜，嫁良人得良史。不逮事嫜逮事姑，嗚哺還能均兩雛，但知婦德足慈孝，安知世路多崎嶇？崎嶇世路（原缺十七字。）弱質何堪虓虎毒。刀圭日夕謹護持。下報良人義不辭，遺腹有

兒轉自傷。一綫千鈞安置之。忍死北至長安門；嗟哉朱郭不復存，迴輪浪向遼東去，愁腸百折心煩冤。本爲遺孤重跋涉，遺孤已亡安用妾？千秋榮辱爭須臾，豈惜餘生輕似葉？嘔血伏車意獨苦，葬身無復南朝土，萬里貞魂歸不孤，後有良人前有父。父兮夫兮同不朽，先駟况有延陵婦，（指赤民夫人。）九京猶憶分酖時，相逢各喜無相負，氣作長虹精化孛，更結愁雲蔽明月，愁雲蔽月何嘗開，廣甯城崩遼水竭，「據二詩，則吳妻先處極刑，而潘婦以有遺腹，遣戍遼左，迨遺孤既隕，而沈氏亦遂殉節爾。非曉庵之詩，人又烏能知二婦之貞與烈哉？」

按松陵文獻吳赤溟傳云：「妻張氏，自殺於齊化門。」又按力田所著詩，民國初元已有鉛印本行世，名潘節士遺詩。炎所著赤溟集，亦同時排印。

仁和陸圻，

【張鑑蠅鬚館詩話】陸圻，字麗京，杭之錢塘人，與其弟大行培，並有盛名，爲登樓社世稱爲西陵體。乙酉之難，大行里居自經死，先生匿海濱，尋至越中，復至福州，薙髮爲僧。母作書趣之歸，先生尙崎嶇兵甲之間，思得一當，事去乃返。雅善醫，遂藉以養親。會莊蠡史事發，刑部當大逆，詞連先生，與查繼佐范驥三人，於史固無豫

。莊氏以名高，故列之卷首。

【陸莘行秋思草堂遺集】老父雲遊始末：康熙元年壬寅春二月，父友王于一者，自閩至浙寓昭慶寺，忽疾作，父亟爲調治，晝夜不息。王竟不起，父爲斂資棺殮，并出牀頭十金，令其僕扶柩歸里，偕同人送至江滸。有爲父言，湖州莊姓所著穢史，抵觸本朝，兼有查陸范評定姓名，大爲不便。父曰：「風馬牛不相及也，何得有此？」自思「范君文白遠隔海昌；查君伊璜相去不遠，（所居俗名黃泥團。）何不一詢？」因往查，查適他出，父入書室，見案頭果有此書。查歸，父謂之曰：「此何物？尙置是耶？若不早圖，禍將作矣！」因卽具牒。文宗行文湖郡教諭趙君宋查驗。趙至莊，始知作書者名龍，係瞽目，已故，無子，父某，弟廷月，卽碎其板，計六十四叉口，貯於府庫，板雖碎而書已行矣。有吳之榮者，取貨於莊，不獲；又查有女樂，吳欲觀之，亦不得，憾甚。遂抱書擊登聞鼓以進。六月盡，人言籍籍，母與伯兄甚憂之。兄卽嘔血數升，遣僕從長安迎吾父歸。父曰：「板碎矣，悠悠之口，何患焉！」遂束裝往台州，七月十九日也。十月四日，邱嫂沈孺人卒，父歸，謂母曰：「吾夢神人謂余曰：爾詩文之禍起矣！將來不知何似？」未幾，風聲漸緊，父母歔歔偶語。余尙幼，叩所以，大人曰

：「爾何知？以爾兄疾甚故耳。」十一月十五日，吾父清晨同叔梯霞公出門，途遇二吏云：「紀公相延視疾。」父素善醫，故假言也。父與叔逆知其意，因曰：「今望日，須一奠吾母而往。」於是叩辭大母靈，哭聲甚哀。叔卽入內，連呼仲兄速往隨父母，與兩兄悲號趨出。予亦大慟踵後。父怡然隨吏而去。見司李紀公，（名元文安人。）未第時。卽與吾父有交，此時惟有揮涕而已。寄錢塘獄。錢令姓慕名天顏，（靜寧人，順治乙未進士。）亦與吾父有交，日逐供應，悉皆慕辦。十二月，督撫差解官龔姓者，將父與查范起解進京。十一日，三人庭謁太守丁公浴初，字咸池，（獲鹿人，順治丙戌進士。）係查好友。丁素重父才名，出席而迎，命寬刑具。役跪曰：「鑕已灌鉛。」丁怒叱曰：「彼無辜，何得如是？」立命換鎖，因謂父曰：「君等俱屬首人，到京自白，爲今之計，速行爲妙。」父曰：「資斧缺如，寒衣未備，以此遷延。」丁卽遺十金，裘一襲。父又曰：「此行死生未卜，乞歸一辭母靈！」丁憐而許之。於是至家，舉家骨肉，號哭震天。伯姊雙手舉父銀鐙，一慟幾絕，十五日，長行，僕張煜從。三叔父於別舟送父入都，僕褚禮從。吾母將衣飾盡典得銀二百。親友餽送亦數十金，以四十金與叔父安家，餘作進京之費。予與伯姊送至關外，父背予，揮淚謂母曰：「此女素所鍾愛

，且遠字龍山，可善視之，「又謂姊曰：『吾素知汝賢孝，母與弟妹，全賴於汝，勿以吾爲念也。』予與伯姊吞聲而歸。母及庶母徐兩兄送至嘉禾。吾翁鯤濤祝公乘小艇候道左，贈金洒淚，鄭重而別。父謂母曰：『相送千里，終須一別；行矣，毋亂我心曲爲也！我雖遭此橫禍。明歲值年，凡事悉依舊規，不可苟簡。爾係賢婦人，何煩瑣七。』命庶母曰：『汝當持身以正，上下和平。』戒兩兄曰：『汝等惟以孝母爲事，謹守禮義，終身不必讀書，似我今日，遂爾分手！』癸卯正月十六日，得父初六至維揚信。十八夜母夢曾祖母沈太孺人舉箸嗚咽。十九日，係沈亡辰，年例，祀後方始收新年所懸神像，予兄妹隨母至廳事，見諸像皆作愁苦狀。母心悸，命兄至陳庵祈籤。諸孀母陸續俱至。忽一吏持柬云：『紀爺至矣！』母思「吾夫之出，紀所知也，至何爲者？」少頃，見百人餘隨一官到。伯兄出見，母於屏中窺之，非紀也。正疑慮間，二孀母急告母曰：『京中事發，官來藉沒矣！』語未竟，數十人排闥而進曰：『女眷請出外，聽總捕毛爺一點，無大害也。』母將予託於二孀，冒稱拒石之女名文姑，雜於諸姪女中，文者，拒兄小字也，倉猝中卽以此名應之，故册上有「姪孫女文姑，年方七歲」之語。近隣許周父，平日待之厚，此際手持粥一盂，於門上徧貼封條，且曰：『某某係某人子，不

可疏放；某某係某人僕，急宜追繫！」官喜其勤，即去吾家米二石，布二疋與之，令爲嚮導，同捕役進京。逮三叔父，與叔遇於紗帽胡同，爲褚禮所見，叔避之不獲。許竟無功，後事解，此人惶愧欲死。是日拒嫂攜贊皇姪歸寧；姊婿沈穆如，伊兄德隅，二孀母之庶母陳，早出門；吳姊以目疾不至，故皆得免於難。吾父爲長房，拒石兄卽忠毅公諱培子（培字鯤庭，崇禎庚辰進士，官行人明亡死難。）爲二房，蓋同門出入者也；梯霞叔（名堦有白鳳樓集。）爲三房；紫躔叔（名垣）爲五房；左城叔（名陞有丹鳳堂集）爲六房。是晚五房，上下計三十口，俱押總捕班房。時禹川姪尙未書名，二孀向一朱姓吏，再三懇求，其人許之，與同伴用草薦捲出，亦高義也。吳姊聞之，一慟而仆。於是伯姊翁錦雯吳司李仲姊翁甸華沈文學，二父執手持火把，至牕外，泣謂母曰：「事已如此，惶遽無益，聞二郎尙未收，欲藏之王店朱近修家，以延一脈。」大舅父字台孫公慟哭而至，謂母曰：「弟力微，不能脫姊，程嬰之事，當力任之。」母曰：「聞吏侵朱氏甚急，（朱爲二兄所聘岳家。）弟當令其就獄，勿以一子累親友。」舅曰：「我爲之，姊勿與知可也。」乃徧覓至二舅宙台家，暮夜挾之同歸。捕至，密送梁姨母庵。兄慨然曰：「舉家爲戮，何以生爲？」遂自投繫所，持母兄而泣。吳姊至各家蹤跡

，聞已出，哭曰：「趙氏止此一塊肉，而今已矣！」二十一日，男子發按察司監。獄卒分給鐵練，所餘一輕一重；二兄以大兄病甚，大兄以二兄年幼，爭取重者；卒爲之感動，得俱易輕者。女子發羈候所，內分七所；頭二所查氏居之，三四所陸氏居之，五六所范氏居之。吾大房被逮者，吾母，兩兄，庶母，僕俞紀元夫婦，褚禮婦；漏網者，義女阿金。二房被逮者，二嬸母，拒兄，余與兩姪女，僕趙福元，趙婦，陳婦，義孫阿壽，義孫女阿滿；漏網者，拒嫂，禹川姪，贊皇姪，僕佩錦合璧。三房被逮者，三嬸母，復弟因代度兄，故名誠夫，僕陸書，俞婦，漏網者，杜南兄，方義弟，履真弟僕陸松，陸元婦，魯婦。五房被逮者，五叔父，庶嬸母賈，魏休兄，魏扶弟，僕高成夫婦阿囤，漏網者，阿妹。六房被逮者，六嬸母，嬸母母胡夫人，理扶兄，馬星婦，可成婦，義女阿留；漏網者，桂彈弟，僕馬星陸茂。又被逮者，二叔祖夢明公，三叔祖夢文公，三叔祖母黃，庶祖叔母口僕文鼎；又被逮者，子長伯，查，陸，范三姓，共計一百七十六人，二十五日，俱至貢院點名。是日，人犯不齊，仍令歸所。二十六日，清晨始點。途路之人，不論老少男女，俱各垂淚曰：陸氏世世忠孝，奈何遭此奇冤？」進天開文運牌坊，見兩叔祖，子長伯，五叔父，諸兄，僕從皆至。庭設三席

，中滿洲大人，左總督趙公，右巡按朱公，傍藩臬二司，一應閑人，皆不許進，止書吏二人。三家唱名已畢，母呼曰：「天乎！天乎！吾夫何罪！舉首在前，發覺在後，夫何使我三姓，至于此極也！」衆皆泣下。趙公曰：「爾夫有辨，且自安心。」于是男婦仍各分散。二月二十日，上憲之意，將各家男子亦歸羈候所。七所對照：一間獄官之堂；又屋三間，中供獄神；其二間內，三姓男子所居，查伊璜長子回一，并二子，三子，姪漢回；范文白弟文元，文清，子魏公隱公鄭公；吾家則二叔祖，三叔祖，族伯子長，五叔父，拒兄，桂兄，冠兄，理兄也，婦女止六所，所餘七所，三姓男僕共居之。初三姓惟給官糧，勿令親戚饋送，恐以毒進，賴錦雯吳公力，願以身家保，於是傳送不絕，求之古人中，不可多得！各家親串，亦得通餽餉焉。予自父被逮後，卽斷葷，與吾母諸嬸僕婦日誦經不輟。一夜，莊廷月妻潘氏至，年二十四，子方四齡，老嫗一人，分六所之半間居之。又一日，趙教諭妻至，弟旃彩，姪和官，年十四，嬸一人。子都官。年十一，長女十七，次女十三，兩僕婦，分四所之半間居之，又朱佑明者，湖州人，富倍於莊，生三子，其弟三媳，蘇州申相國家女也。（按此誤，應作金相國。）莊索朱貨，右民不與，長子勸之再三，父命中子以二百金付之，中道而復

。莊不遂意，仇口誣板，故佑民見督撫，以手自批其頰曰：「老奴慳吝，以至於此！」謂長子曰：「吾害汝！」謂次子曰：「汝自爲之，勿吾怨也！」（按此亦誤，乃吳之榮之索朱貨。）正月二十四日，吾父到京，與查范同入刑部牢，行李使費，悉被逆僕張煜席捲南還。吾父兢兢無計，幸舅祖信甫裘公父子在都，三叔父往見哭訴，公曰：「我已知之，可草冤單一紙，待我相機而行。」於是出白銀五千，關通要路。褚禮又至父執顯亭嚴公署，時公爲掖垣，置褚於密室，三餐親爲傳送；因致書浙省當道，力爲暴白。不數日，命下，回浙候審。卽日出京。三月初六抵杭，入營監守。全家被繫，無人饋食，姊姑吳母顧太君，命人傳餐，朝夕不缺。爲人姑者，未有慈厚如太君者也！褚禮以密事往返南北止十五日，少有就緒，復隨三叔父回杭，卽往羈候所投到，時三月十七日也，褚以膏藥貼半面，以帽遮之，暮夜見吳姊，訴京中之事；并言張煜逃歸，卽至塔下村尋煜妻，云未歸，及見煜行李俱在，始不能匿，乃同至姊家。張傳餐，褚復入都探事，同拘陳永樣，每陵吾父。一夜，父夢三官大帝曰：「事將釋矣，明日當有小警。」次日，以小恙暫鬆刑具，陳將銀鐺盜去，適查獄官至，父惶遽，別得一鎖鑰之，以致無事。及去，徧訪諸人，無失鐺者，知爲大帝之靈也，後數日，陳以此

鎖付獄卒，易糠食之。計營中所繫：莊姓父子，朱姓父子，花里茅氏，前任文宗趙教諭，陳永樣，吾父，及查，范，新任湖州太守譚某，尚有評文姓氏多人，不能記憶。當事知三家已有緩意，且天氣漸熱，除吾父及伊璜文白外，將三姓男女共移小井巷官房，係所藉王元之屋，屋近吳山，住房高下不一，最高者查居之，其下吾家與范居之。二十二夜，照磨劉君來云：「公等不日歸家矣。」二十六日，果發還家。然所開止三房，五房，六房之屋，父與二房合居，尙爾封錮，因與二嬸母同借三房之室居之，門前猶有役看守。桂兄病劇，吳公錦雯保出之；子長伯，俞姊保出；胡夫人，其弟方虎保出，可成婦隨出，親友探候者，門庭如市。六叔父以事入粵，郡縣無不重其才名，緹騎至，令僞以伶茗宴叔，席半執之，叔神色不變，且曰：「手足死於一處，幸也！」奮然就道。五月初九歸，亦躡小井巷。是月二十五日，吳姊處與人羅五匆匆至云：「本下矣！」「本下矣！」伯兄亦興至，子長伯，胡夫人，可成婦亦至。三姓主僕，復上刑具，兩卒共挾一人，此際神魂俱喪。母藏并翦於身，事急自刺。次日，守卒正在午飯之際，府吏奉丁公之命，急來道喜。諸卒亦歡然而散。

【王士禎皇華紀聞】友人陸麗京，東南名宿。出家十餘年，入粵謁天然于丹霞，法名德

龍，字誰庵。棲賢僧云：「天然爲易名，今竟字與安，此後往武當不詳出處矣。」漁洋詩話云：「陸圻號講山，武林耆宿。或云在嶺南爲僧，釋名今龍；或云隱武當，爲道士。門人洪昇昉思答人云：「君問西冷陸講山，飄然一鉢竟忘還，乘雲或化孤飛鶴，來往天台雁宕間。」

海甯查繼佐，

【海甯州志稿】查繼佐，字伊璜，號與齋，自號東山釣史。生有異才，詩文詞曲，皆作未經人道語。崇禎癸酉，舉于鄉。浙東授職方主事，後不復出，寄情詩酒，一時推風流人豪。晚闢敬修堂于杭之鐵冶嶺，講學其中，弟子箠錄甚衆，學者稱爲敬修先生。平生有知人鑒，嘗識海陽吳六奇於微時，及罹史禍，卒得其力。

【東山外紀】莊子相嘗重資購得朱平涵先生史概逸本二十卷，史概行世者半，半以忌諱不行，祕本也。子相延三數知己，窮日夜之力，纂次磨對，苦浩繁無所制。且負至性，生無所嗜好，必手求此書。久之因勞失明，就醫數百里外，猶閉目引史學充左右，令人口誦不休也。先生曰：「史筆須有餘情，浮史外百尺，非然，徒瘁矣。使人致意，吾當代草，可以愈病，子相令其弟鉞侍教敬修堂，然尙未忍割書視也。」

【查繼佐得案日記】楊子思聖猶龍，奉分局修明史，屬爲集艸，贊成全史，舊彙諸家之言，知史概尙未刻，草四十本，爲湖潯朱相國國禎遺筆。國禎才弱，而考核最詳，稱信史。此草已質於同里貢生莊鑪家。鑪有紀略之志，使人繕謄兩月，竟而還其質。又質於沈蒼口，蒼曰寶之，原本不可得也。問之莊氏，忌不與校。余素不一至南潯，偶鑪弟廷鉞在茗，束脯余們，曰：「家兄意獨爲之，不欲分人，且先生不須此。」余遂有明史之役，改曰罪惟錄。

按罪惟錄凡一百二十卷，其稿本今尙存藏於吳興劉氏嘉業堂。

【查東山年譜】康熙元年壬寅，先生六十二歲。是冬，錢唐令慕公，奉督臺趙公命，以手版晨至敬脩堂求見，云：「署中有願見顏色者，某爲介紹。」先生曰：「邑令而晨來，其爲某乎？某候此久矣。」不入室，果以莊史見收。二十日，將繫內勘，誠子勛曰：「吾行而故不知同參閱姓氏十八人也。卽偶聞，萬勿露。彼自有命，毋命出汝口，使天下曰：『東山有子殺人。』」臨行勛呼號大慟，先生正色曰：「卽以爲不祥乎？使吾偃息在牀，死兒女子手，豈若普天下窮鄉僻澁，稍識大義者，咸爲我跌起歎息，勝汝匍匐走乞鉅公題墓石。速去，毋亂人意！」冲凍入燕。『日記十二月之三日，』相傳有

於滿人側。預爲先生白冤者。以是對簿時，有筆帖式下階問安曰：「伊璜公瘡愈乎？」先生猝不知其意，但唯唯。復曰：「此案口供已書不知情，公其誌之。」故讞鞫甚嚴，獨不受刑。及在禁，復有人來傳語曰：「公三十年所失稿，有人珍藏，無恙也。」竟不言何人所遺。及再訊。筆帖式仍如前致殷勤曰：「原口供幸勿忘！」先生益不解，思久之，憶三十年詩稿，爲乞兒陸晉所取，抑其人亡命後，藉滿洲而貴復居要者乎？長安人皆哄傳先生曲護得全，而四方訛傳吳潮陽，非也。禁刑部火房二十餘日，蟻生百萬。先生苦之。【恭庵日記】吳六奇者，不知何許人，二十餘年前，查伊璜在家，值冬盡大雪，查結社做會，送客出門，見一少年丐者，僵臥雪中，查訝問之，彼云：「貧甚，衣食不給。查命之進舍，問其所能，則云，但能飲酒不醉耳。查酒量頗高，遂留之，與以敝衣履，快飲三日，至天霽，贈以數金而去，亦不問其姓名住址。至順治末，已越二十年，查有相好，在廣中作縣，因遊於廣，在城中適一大官過，查立道旁，大官在轎中，見查卽命從人來問云：「此非浙江海寧查爺乎？」查答云：是也，遂以騎拉查進署因跪拜查皇恐不知何故彼云故人寧忘之乎查云「實健忘，不識荊州矣。」彼云：「在宅上快飲三日，何遽忘之。」查豪飲者，無日不挾客以醉，因只想衣冠交遊者，茫然無以應

。彼云：「我吳六奇也，在平南王下，爲兩廣提督。當二十年前，雪中僵臥，曾留飲，復相贈，久圖報，今幸相遇，殆天緣也。」查方想及昔日之丐者矣。被留署中盤桓，謂查曰：「汝相好，所贈有限。我藩下浙省，有當舖估客，卽寫會票，贈以千金，而裘馬衣裝盤費，又及千金，查夢想不到，獲此大利，然見其威勢赫奕，亦不敢細問其二十年來行事也。自查爲逆書事危急，令人飛騎到廣，當時平南勢正盛，吳卽爲營解，故滿官督撫上本，俱依吳之榮口供，謂係同謀造逆，而定案時，則以查伊璜等三人，雖不比吳之榮之發覺，亦係首事之人，依律頒賞。故吳之榮廕官拜他給與朱莊各犯財產十分之一，查伊璜范文白陸麗京，亦稍頒給什物器用。余親見船泊慈感寺，前領朱莊廚桌家伙什物，約十餘舟載去。轉禍爲福，真回天手段也。至康熙戊申夏，湖州府吳綺豪華甚，查與之有交，帶女戲一班，到湖，寓金婆樓沈敬所家。余友倪東萊名滄者，歸安學諸生，特投晚生刺，面詢吳六奇事，而查自述其情事如此，按鈕琇觚賸蒲松齡聊齋志異所記與此大同小異。惟年譜所載，則歸之乞兒陸晉。今攷沈起所記丐夫陸晉事云：「武林畏吾寺山門之側，有異人焉，喜爲乞，姓名不傳，破袋竹筒，每挂書一卷，倚徙市門，出書朗誦，見者笑之。東山查伊璜先生，曾

敘其事云：「庚午，余就秋試，寓寺中，偶出見丐，異之。急前揖丐。丐遂抗禮不下曰，「世無知我，公等差可與言，」余固懇請釋丐而偕吾遊，爲之櫛髮濯體，解衣飾之。問其姓氏家世，不答。因從同乞者得其故係新安世族陸晉也。余同人中董治升，頗饒於資，乃迎養晉於治升家。強之就童子試，得高掇。及再試，僞赴而野脫，主人供奉甚豐，終不樂也。乃謀於余，余曰，君家多大紀綱，勉集一鄉塾，請晉爲塾師，出入民間，可自便。」晉欣然從之。值寒食，晉假館事，過東山草堂，索余詩稿而去。至重九，余過治升家，訪晉，治升囑蹙曰，「晉昨晨起，不告我，竟去，不取束脩，棄其衣履，并東山詩稿，亦隨之去矣。」是後西北多事，傳聞不一，或云自浙，而楚，而豫，而燕，出關東，遂爲瀋陽人，竟不知所終。及東山累于溥案，拘繫司寇，相傳有于旗員之側，百口先生冤者。以是對簿時，筆帖式下階，向先生問安，先生漠不解何意。既留北司火房，復有人傳語曰：「公幸無恙，前所借詩稿，尙在也。」而晉卒不見東山。吳越人皆傳吳潮陽，非也。」按此或以吳旣貴，故爲之諱，而歸之於陸晉，亦未可定。吳六奇官高勢厚，筆帖式官卑，恐未能有力也。斯二事雖不同，然其爲查道地則同也。

范驥，

【海甯州志稿】驥字文白，號默庵。性孝友，爲文尙經術，放黜百家，人方之廣川董子。書法倣鍾王。同鄉先正吳本泰，一見稱異，悉以書籍與之。環堵蕭然，著述不輟。俄以吏禍被逮，已而得釋，志氣如常。令下郡國輯修邑乘，驥攷獻徵文，書將成而卒，年六十八。弟駉見孝友傳。

【范氏記私史事】壬寅八月，吳之榮之上聞也，緹騎逮捕，止莊胤城查伊璜董二酉等九人。督撫以查范陸同呈，併二老人，捕繫錢塘獄。余至臬司獄中，見胤城。莊老以到京叩閣呈稿示余，內云：「查某始原共事；陸某曾借書到省一觀，范某從未識面，實不與聞。原書曾呈禮部，蒙批留備參攷等語。余知此事，我家輕重，與衆有別，緹騎去，督撫欲題范陸二人入都，二老人大驚，囑予謀之。余聞曹秋岳先生，與制使趙公有師生之誼，叩賀衙巷沈氏園亭求之。秋岳先生（名溶）曰：兩日前驚知此事，寤寐不安，趙制使（名廷臣。）有一日之知，意欲向彼言之熟矣。幸致尊大人，毋憂！」秀水朱肇生，撫軍幕客也，與王鶴山交厚，往囑之。鶴山云：「已早致之，靜聽好音。」肇生委婉與朱中丞言，「奉旨止有查某，何必波及二人？」中丞公繞屋而走，憬然曰：「地方

官不覺察，未便。」遂於十二月十五日拜疏，將查范陸先期於某年某月某日，同詞投明撫臣，逐月嚴催在案。今查某奉提到部，范某陸某，事同一體，應題解部質審。朱中丞題解北發，二老人嚴寒畏行，殊有難色。杭府丁公署驛道事，籤送船隻，兼以羊裘相贈。時余抱病，請隨父行。出北關，至塘棲，卓子孟（名麟，順治甲午舉人。）留余父子宿。余病不能登堂，子孟至舟中把晤，卽以羊裘贈余，又以四十金爲參朮之資。舟至嘉興，疾彌甚，三日不甦。親友絡繹河濱，饋餽送行者，六七十人，咸憐余病危，相勸送歸海甯。余曰：「親老遠行，豈忍相離，甯死道路，萬無歸理。」抵死同行，親友知不可強，乃止。舟至無錫，日漸平復。文園叔送余父至邗江，一路藥餌調治，余甚藉之。余父慮舟行勢緩，先命文清叔治裝，同陸麗京父執之弟梯霞，兼程晉京，探望聲息。舟至淮上，司理俞季方到舟中慰勞，備席餽噓。山陽縣朱，會稽人也，不禮焉。丘季貞先生（名象隨。）殷殷往返，且有厚贈。程婁東父執強留河嘴三日，把酒欷歔泣下，不忍握別。舟次濟甯，工部王蘭陔到舟中，把臂勸慰贈噓。總河梅麓朱公（名之錫，義烏人，順治丙戌進士。）留署宿。溫言慰藉，云「事關重大，亟宜舍舟從陸。」余留二百金，寄幕賓朱璧人父執案頭而別。適文清叔京中歸，晤舟中，叙

史禍事甚悉。莊老逮至都，夜半旅斃，法當極刑磔屍矣。聞南音，家中正月間。闔門已抄械非所，我當急歸，探老幼消息。魏公速宜北上，謀申救之法，次早，余先策蹇入都。二月初旬，晤陸麗京父執之弟梯霞于前門，相見失色。余父及門陳玉筍拉余進內城，見刑部色立求之，更爲斟酌上聞詞，十二日先投刑部，不意浙督咨文，先二日已到部矣。刑部送兵部，遣解官押同出京。余以父未到京師，兇吉未可知，豈忍遽出彰義門，乃與解官結爲弟兄，故爲逗留西河旅店中。七日，欽天監湯若望先生有舊差官信致殷勤，爲余不惜重價，雇西驛爲南歸之用。十五日，余父投刑部。刑部以綠頭牌啓奏候旨，披甲二十餘人，看守土地堂中。旗兵飲食，例出本犯，而門禁甚嚴，家人不得入。賴刑部郎翁次聖父執曲爲料理，一切飲食煤炭從厚。甯邑沈雲中父執亦在部郎，時時作鄉語，慰二老人。十七日晚，余訪知老人有發南審之信。十八日辰刻，乃同解官先至長新店中守候，坐至薄暮，見披甲數十餘騎，擁二老人過市，余急奔扣馬首，號哭失聲。有一解官下馬讓騎語余曰：「汝快乘！汝同汝父先行，吾爲汝收拾汝裝，同解友隨後卽來。」余竟上馬，侍父驛騎，緩轡徐行，到良鄉縣，已漏下十數刻矣。夜半諸解官始到。余視父寢，邀讓騎官，通姓名，致謝焉。彼云：「鄭其姓

，號堯夫，年二十九歲。余是年亦二十九，謬謂馬齒長一，向關夫子像前跪拜，義結爲異姓骨肉。出囊中得四十八金，併零星物件，罄贈之，歡相得。鄭曰：「誓不相背負，爾翁卽我翁也。」欣然以部咨授余收藏，以此取信。余促之寐。密發咨封視之，上寫，兵部奉上諭貢生范某，陸某，係查某呈內有名，應押送回浙同讞」等語。余見押送二字狂喜，不禁喚父速醒。起看部咨。余父連日勞倦，睡夢中驚覺，怒曰：「患難之中，不知警戒。斯何時也，尙不寐，癡愚貪飲，擾動老人，何也？」余跪語之故。父起。且驚且喜，連呼「麗京！麗京！爾快來拜謝天地。」次早，余父乘西騾，余與二僕驛騎隨行。黃沙白艸，冷月酸風，或三站，或二站，行至任邱縣，季滄葦繡衣遣一騎追至致候，密贈五十金爲路費，且言「功令雖嚴，心無愧怍，萬勿怖懼。」余父門人甯昭華，此時尙在戶曹，亦遠寄二十四金，爲途中之資。余強諸解官，迂途由濟甯南歸，取寄物焉。梅麓朱公知二老人到州，治席款解官，勞以金。余見老人一路安好，諄囑鄭堯夫，加意護持。次日，隻身同解官先回杭。三月十二日，到半塘橫章子鶴家，解囊，以百金留章處，待余不時之需，是日皇太后喪，各官俱在察院衙門，解官同余往投部咨，督撫委杭府丁公至儀門外勘驗云：「督撫二大老爺罪我籤點解官不當，疑汝父子同

陸某脫逃，時時以此爲念。汝今來甚善，汝父親幾時可到？」余答曰：「父親讀書人，義不苟免，何以逃爲？不日即到。」丁公喜曰：「汝家眷在羈候所，汝往省之。」余由城隍山踰郭婆嶺到羈候所，入獄門，見查陸范三姓弟男叔姪咸鐵索銀鐐。余號泣而前，拜祖母母親於膝下，一門兩泣；三姓男女皆相助，哭泣聲震天。余各問候起居未畢，府刑房汪某持鐵鍬向余。余笑曰：「余從刑兵兩部，發解數千里到杭。此頸未始見鐵繫，」奪鐵鍬擲穢溝內。刑房含怒而去。少頃，杭府丁公果至，大怒，呼「范韓在那裏，何竟目無王法？」余坦然直前曰：「生員在，太宗師何必動怒？丁公愈怒曰：「什麼生員，太宗師？你我就是了。」余笑曰：「王法乃是朝廷國法，法堂之上，可以加刑，豈有刑房書吏，擅用刑具，私自鍬人，况部咨奉旨，極是寬恩，不日釋放無罪。何必震怒？」丁公屏去衆人，攜余手，歡如故交。至三郎廟對門一小室，坐獄卒床上，細問部咨汝何以得見，果否開寫明白？朱撫軍日來有無確信？隱憂異常，汝萬萬不可說謊，細細告我。」余詳語之故。丁公大喜曰：「路上辛苦，安息安息，我卽往見撫軍去矣。」丁公去，余視獄中，查陸二姓，男女皆各自爨，甚異之。余母呼余曰：「不幸罹奇禍，牽害叔嬸輩，我日夜不甯，家雖貧，義無使叔嬸等各自炊爨之理。幸汝歸，凡一切，汝

須善經營之，毋令叔嬀有纖毫不周到處。」余跪答曰。「敬諾。此等事最易，勿煩老人費心。」是晚破涕爲笑，上勸祖母，母親強飲，次勸三房叔勉醉，長途勞頓，此刻覺胸懷釋然，席地而臥。伏枕朦朧，睡夢中似有人呼喚甚緊，驚起。杭府丁公驟入獄中，獄門鐵索，鏘然有聲，三姓男女，無不驚異，咸以余賈禍所致，詆訶萬端。余披衣赤足而前，丁公曰「汝速更衣，有要緊話，同我去。」余卽易服而行，上至祖母，母親，下及弟姪妻兒幼女，牽衣流涕相送。余復曰：「放心，毋刺刺不休！」文園叔輩皆謂「家門不幸，業已破碎，何苦任性惹禍，以後諸事，小心改過，謹慎爲主。」余拂衣出獄門，見小轎二卒一，持小燈籠。丁公命余坐轎云：「汝同我去。」余料無誘拘訊審之理，量亦無妨。然黑影茫茫，不知南北，任其所往。少頃，黑暗中有人聲云：「來了麼？」亦以小燈籠引進便門，由夾道委曲過一院，內轉迴廊，入庭內，隱隱花菓滿院。見書廳三間。簷前高張紗燈，堂中燈燭煌煌，書畫玩器精絕。丁公未敢擅入，逡巡間，二小僕照耀一丈夫，容修偉，挺然而出。說「有請。」丁公乃進，聲言「范生可到否？」丁公遽呼范韓，汝進來，「叩見大老爺。」余始知去年十二月十五日。拜疏題明三姓先期投呈之大恩人，朱中丞公也，卽登堂叩謝。中丞公曰：「不勞」命坐，輕聲問曰：「纔見丁知

府云汝見兵部咨文，內寫上諭云何？汝父親幾時到？解官一路如何？事勢看來如何？三姓生死關係，特黑夜傳汝來，一一寫明我看，使我放心。」呼書僮移桌就余坐，置簡命書。余敬揮毫，先敘部咨奉旨等云，次詳范韓如何可以開視，因與解官結爲弟兄，贈金若干，并叙先後進京出京及所聞朝中事，寫畢呈覽。中丞公曰：「果一字不謬否？」余跪曰：「何敢，不日部文一到，開閱便知。」中丞公卽南面叩首。起向丁公曰：「且喜無事。查范陸三姓，可保無恙。君恩天地，感謝不盡。丁知府，范生家口，你可加意看管。」余復跪稟：「三家旣蒙恩主題明，可保無恙，三姓男口，鐐銬甚苦，望諭府官開釋。」中丞公曰：「這不難。」拉進內室飲酒，余連飲二杯，起辭：「夜深了，且范韓臨行，祖母母親，驚泣相送，懼蹈不測，移羈非所，殊爲痛念。旣蒙大老爺高厚之恩，早回復一刻，放心一刻。」同丁公辭出。行至府前，府役候迎者十餘人，丁公命二役「小心送范相公去，明早我到公衙門後，卽來看汝。」至獄門傳諭，覺役卒小心，異于他日。方史難之發也，督撫命杭府丁抄查氏，總捕毛抄陸氏，司理紀到海寧抄余家，男女四十八口，械送獄中，而三姓家口之飲食器用，疾病藥餌，皆所命之官，料理承值也，午後，杭府司廳仁錢二縣到獄中，三姓弟兄叔姪皆跪迎，余便服笑迎，

與衆不羣。丁公諭釋衆人刑器。至十八日，部文已到，督撫開閱，卽將范陸二老人同，莊查朱趙李陳等一十三人看守營中。朱中丞見咨文一字不誣，命杭府速換民房，與查范陸遷居。不數日，移小井巷樓房。丁公每日必來看余。余拉查輩一詳問公衙門事情，坐久乃去，他人不與也。余又以小井巷房屋逼淺，丁公再三籌畫曰：「我明日細對撫軍說。不如各自歸家之便。」余喜甚。詰朝，公果向撫軍細稟。撫軍曰：「好！但范氏遽還海寧，未便，去與范韓商之。」丁公至小井巷復余，余以湖上小莊可住。丁公復朱中丞。中丞公不允曰：「西湖上豈鷓罪屬耶？」丁公不得已，以查氏莊可以借居復朱中丞。中丞公大喜：曰「如此我亦放心，知府便宜行之可也。」四月十二日，以查陸二姓各自歸家，余移一門長幼四十八口，遷居黃泥潭之查樓。等二十一人爲參閱。

【范氏記私史事】參閱姓氏二十一人，首列查伊璜先生，次卽余父，又次陸麗京先生，又次李霜回先生，及嚴雲起等一十八人。而朱佑明不與焉。

按榴龕隨筆尙有南昌黎元寬，督學兩浙，逆書有名，全家抄沒，而南昌府志不載，其死於史禍，疑未敢定，否則正爲二十一人也。

已列名而復被擯者，有陸璘，

【恭庵日記】陸璘，字湘遠，南潯人。出入莊君維之門。明史紀略，璘爲總裁。尋館於蘇州之徐氏。主人富而有勢，璘淫其閨女，主人恨甚，重費以劣行告學道黜革，批府陳永命究擬。此庚子夏事。君維刊去其名。而不意刊去，反以爲福也。

潘爾夔。

【榴龔隨筆】潘友龍，爾夔，慷慨有風致，能文工詩。莊氏慕之，列其名于簡端。偶與君維有財帛交，以致詬，君維怒削其名，得不罹禍。

按友龍，平望人，僑居南潯。

與其事而卽去者，有顧炎武，

【亭林文集】書吳潘二子事：方莊生作書時，屬客延予一至其家，予薄其人不學，竟去，以是不列名，獲免于難。

紀度。

【姚汝鼐黽勉園雜著】莊氏修明史紀略，吾友紀達階，度，陸彬甫，璘，亦受莊聘，其業師張繹庵應綸，懼其罹禍也。日至莊氏門，與達階彬甫，揚厲鋪張，講項宮詹制藝

，人以時文鬼笑之，則曰：「吾恐殺身，故但講時文耳。」莊心厭之，而無法以遣，因辭紀陸二人，故紀陸不與禍。

按紀陸皆南潯鎮人。

不列名者，有朱銘德。

【戴褐夫集朱銘德傳】吳江諸生，好讀書，有大節。康熙初，烏程朱氏，有明史之獄，引述舊文語，有觸忌諱，坐死者數千人。銘德亦與分纂，而卷不列姓名，以故得免，【乾隆震澤縣志】朱明德，字不遠。少治經義有聲，乙酉後，隱居爛溪之濱，潛心學道，中有實得，養充神王，至老不衰。弟子著錄者凡數百人。明德教授有方，即俗學而引之理學，頗有成就，時同隱諸人，多輕世肆志，或以語言文字賈禍，明德內介而外和，不爲矯激崖異之行，故患難不及。

拒聘不至者，有吳宗漢，

【觚賸】吳南村先生，明末食餼歸安，名馳三吳兩浙間。鼎革後，改名宗漢，與兄東籬，弟西山偕隱。終其身絕迹城府，吳興莊氏聘修明史，堅拒之，卒免於難。

按宗漢爲嚴墓鎮人，東籬名宗潛，西山名宗泌，兄弟並有才藻。震澤縣志有傳，炎

其從姪也。

周拱辰，

【陸以滄冷廬雜識】周孟侯先生拱辰，明季貢生。先世累著清德。比長，聰穎絕人。嘗坐小樓，去梯三年，讀古今文五千篇有奇，由是才藻豔發，名噪一時。吳興莊廷鑑將刊明史，以厚幣聘公。先一夕，公夢其父，畀以一合，啓視之，則赫然一人頭也，驚而寤。適莊使至，有驚於是夢，峻詞卻之。及明史禍發，諸名士株連被戮者多，公獨脫然無累。

按拱辰，桐鄉烏鎮人，有聖雨齋集。

齊治，

【榴庵隨筆】齊康成，治，爲博士弟子。好學能詩，子相以脩脯招之。其約已具二十四金矣，後批曰：「果能專精勤敏，則願加六金。」遣僕送至，齊覽而訝之，遂堅不赴，以免于禍。後以資爲學博。

按治爲南潯鎮人，歲貢生。

書成，頗行於世。查陸范三人，以實不與聞，遂於康熙元年壬寅正月，合詞檢舉於學道

，胡尙衡飭湖州府學查報。

【得案日記】驥居海甯，治遠莫致。其弟文清合詞簡舉，問之杭嚴熊光裕字雪庵，（湖北黃岡人。）時署按察事，不得報。是月之五日，余自作牒，四六體，投督學胡尙衡。（涇縣人，進士，順治十八年任。）亦不得報。余手啓胡語：「陟鼎革而衡文，不知之乎？他日門戶之憂，當與共之。勿謂此日不言，故警。」始以原牒行湖府學。學官爲趙君宋，溫州人，頗有深望。時廷鑑已卒，父七十餘歲矣。自言「此書無不敬，可上聞，卽奈何漁獵。」君宋毒之，詳於府道。莊不得已，行千金壽知府陳某，而亦輸君宋四百餘。劈板計六十囊，奉督學指存湖府庫，爲已其事。

【范氏紀私史事】莊氏刻史書，曷以飛累及我家也？因余髫髻時，寄藉湖郡，試事往還多年，與莊氏之弟廷鉞。場中同考，遂相熟識。刻書列參評，常事也，曷以知其有禍而檢舉焉？得故人周櫟園先生語余父曰：「偶見莊氏書，載闖逆入宮，有禪表，下注龔鼎孳手筆，且言合肥慕大范老子，久以未獲一識爲恨事，望速檢舉，他日好相見也。」後櫟園先生歸白下，臨行，囑兵憲范公，（范印心，河內人，進士，順治十三年，任分巡杭嚴道。）致大范，促檢舉，事萬不可已，不數月，范公歸河南，余父子

送湖墅，宿舟中，范公夜半，驚起呼余曰：「尊人疎懶性成，樸園囑檢舉事，遲滯已半年矣，草呈稿授余，囑急投當官，毋忽。」斯時學道胡試杭府。十一月十三日，查革一陸桂林暨余弟穎公同日進考。三老人同硯好友，相晤館前，語及此事，查陸二老人借呈一觀，大喜曰：「吾二人參閱有名，」即各抄一紙，向余父曰：「煩及門王鶴山轉致署臬熊公存案。」余父曰：「諾」然三老人歲暮散去，咸置不問矣，次年正月十七日，熊公諭書吏潘茂之汝至王掌科處云：「文章之事，我不便存案。潘吏不往覆王，竟至余湖莊，值查先生從西溪看梅歸，相晤湖樓云，既不肯存案，接原呈袖之而去，歸置案頭高閣矣。二十二日，嚴州司理嵇公。（名永福，無錫人，進士，順治十六年任。）晨刻，過查氏齋，索女劇，查覆云：「女子此時尚未梳妝，即一菜亦不能立辦，」嵇公坐久，翻閱及三呈，大笑曰：「三呈同詞何也？奚不合一呈之爲妙。此學憲事，臬司末便存案，我當謁學憲，待我索拊，作今夕酒資何如？」嵇公往見學使，語及三姓呈，學使復云：「文章之事，何庸存案？貴司以爲可，即煩貴司代批何如。」嵇公遜謝，遂將墨筆，上批「明史一書，非奉旨孰敢擅刻，仰湖州府嚴查確報。以便詳憲題參可也。」而三人視若平常，亦不問矣。

教授趙君宋買此書磨勘，摘出數十條，通詳，并榜於學門。胤城上下行賄，竄易書中忌諱語，改刊數十葉，仍復印行。又賄巡道張武烈，持君宋私款，胤城復入都，以書呈禮部，通政司，察院三衙門檢察。

【恭庵日記】湖州府學教授趙君宋，溫州拔貢，極生事害人者。適杭州舉人查繼佐字伊璜，貢生范驥字文白，陸圻字麗京三人，夙有文望，莊欲借其名，列之參訂姓氏中，三人以不相聞，且未見書，十二月，遂具檢明呈於學道胡尙衡，批湖州府學查報。趙即買書一部，（係葉聖基店賣，價銀六兩。）命本學廩生俞世禎，即陳旦升，係杭州人，爲之檢閱磨勘，摘出數十條，出榜列於學門，又爲通詳。莊遂告君宋於守道。莊係大有力者，向拜前守道現任通政司王元祚門下，即將書三部呈送禮部，通政司，察院三衙門。謂事可消弭矣。

【榴龕隨筆】初發難，爲歸安縣令吳姓，故墨吏也，不過爲恐喝之詞，以幸升斗耳。而君維即挾書入長安，艸疏欲上陳，輦下諸公，曼詞慰遣之，時余居西村，君維歸，以疏稿示余，自以爲無恙矣。

又賂推官李煥，煥申文，遂有既經部院檢察，便非逆書之語。

【恭庵日記】李煥，甯國人。壬辰進士，初選江西某府推官，分房取中張貞生。後爲戊戌科會元，因丁艱，起補湖州府推官。順治庚子春任，居官甚風力，言辭慷慨，上官甚重之。惜傾聽衙役，遂爲書辦施鯨伯所誤。莊胤城明書爲趙君宋通詳到案，刑廳爲督撫耳目，遂重賂之，其詳文批出「這書送呈通政司，禮部，都察院三衙門。」後事發，三衙門重費，隱諱其事，因欲滅其口，讞詞遂云，李煥故批三衙門字樣，擬絞而死。

未幾，李廷樞吳之榮復發其事，李購書，以授知府陳永命，謂奇貨可居，苞苴當共分之。永命得賂，取書板貯庫。李竟毫無所獲，遂以書授之榮。

【恭庵日記】陳永命，旗下人，壬辰進士，由庶吉士轉部屬，升湖州知府。居官甚嚴酷，且貪。其房師李廷樞，以明書輯賂，構詐莊君維，陳之庫吏周國泰，受莊託，賄永命數千金，遂追書板劈毀，將原書回還廷樞訖。廷樞復轉構吳之榮，起逆書大獄。壬寅冬，永命奪官去，至山東臺兒莊，聞吳之榮首逆書事，懼罪自縊，死店中，後追其尸柩到杭州，磔尸爲三十六塊。其弟江甯知縣永賴亦斬，妻子俱配旗下爲奴。李廷樞，江南震澤人，丙戌進士，由庶吉士陞編脩，歷浙江糧道。與歸安知縣吳之榮相

惡，時例浙有兩糧道：一則押糧舟進京，一則在省督次年運。壬辰冬，押糧之道，旗下人在省者，爲廷樞。之榮以廷樞未當事，餽禮甚菲。廷樞怒責之。之榮遂大詬詈，廷樞因與歸安學諸生張枚生名辰生者，素相識，遂託之。尋之榮款，送廷樞揭參，之榮知其情。乃脅枚生尋廷樞款，亦對揭之於督撫，兩皆革職，俱審實擬絞。在獄五六年後，遇恩赦免死。遂復與之榮聯姻，因而起逆書之禍。後審時，以廷樞不自爲發覺，乃轉託之榮責四十板，將擬以罪，之榮爲之苦懇，謂「非廷樞以書託我首，我由何首發？彼因病不能到京耳。」乃免其罪。而以書估王雲蛟處斬。吳之榮，江西撫州人，順治庚寅，任歸安知縣，有才而敢作爲，糧道李廷樞揭參之，庚子年，遇赦出獄，坐贓八萬。時刑廳李煥所任之書辦施鯨伯，向係縣糧書，爲之榮寵任者，隨卽以里民出名，謂感吳恩德，情願樂輸，乞令吳到湖贓可立還。煥爲之具申督撫允詳。之榮遂至湖州，擇人而噬。富民大家，臥不貼席。日日捏人拷詐，多者數千，少亦累百。在湖三年，所詐之贓，約數十萬。最終思詐莊胤城朱佑明等，不遂，而有首逆書之事，流毒數十家，殺人無算。

吳挾以詐莊，莊置不理，遂搆于浙將軍柯奎。莊託徐典居間，餽松江提督梁化鳳千金。

梁爲致書禮于奎，而事得解。

【研堂見聞日記】先是歲辛丑，吳之榮於浙之柯大將軍處，發其事，有乞之於提督梁公者，梁致書於柯，事得寢，而范陸之徒，亦卽首告，謂實不與聞，而私自列名。

【熊懋蔣希圖問錄】吳令尹爲莊某本縣父母，其出首在辛丑七月。

【得案日記】有吳之榮者，舊旗書，爲烏程令，賄敗，擬大辟。又紹興王石公者，以諸生工造款繼事敗，亦坐辟。會恩赦，兩得脫。石公授指於吳，使典貸湖鄉紳。莊老勉上百金，受之，而銜莊毒，爲摘紀略中四事，稱逆跡。所謂逆跡者石公添注句旁爲緣搆，非本文也。

【范氏記私史事】吳之榮不讀書之人，留此書無用，轉送獄中好友李廷樞王石公徐憲臣三人。豈意石公萌不良之心，指摘書中非所宜言數端，授之榮，以爲奇貨可居。先唆投將軍柯云：『莊氏巨富可擾。』斯時營勢赫焰，廷鉞敢不厚獻。將軍受莊氏所求，將原書封擲云：『我係武職衙門，不便與聞。』後獄成，柯將軍因此革職。

【恭庵日記】莊託府諸生徐秩三名典者，轉央松江提督梁化鳳，致書餽禮於柯，而事竟解。

之榮乃親詣莊氏，冀其稍餽以解慚。莊復訟諸巡道，責令歸旗。之榮藉口辭行，索贖于莊，及朱佑明，董漢策，董應命。莊朱皆不應。之榮又踵莊朱之門，兩家男子走避，令婢媼羣詈之。而巡道遣官率兵役，立押出境。之榮憤甚，遂入都，籤標書中指斥語，增刻朱史氏卽朱佑明一條，奏記于顧命四大臣，上聞。

【恭庵日記】之榮憤，竟親至莊家，冀其稍餽以解慚。而莊復告於守道張武烈謂罪令賊私既完，相應離任，何得踞任，詐人無已？守道亦恨之榮在湖州橫詐三年，得贖約數十萬，遂立押出境。吳憤極，復圖詐朱佑明。董帷儒，董應命。朱見莊得勢，且其子彥紹謂佑明曰：『以罪令圖詐數千金，卽應之，萬一現任督撫提營，羣起效尤，竟以家業讓之乎？』朱亦遂不應。吳登朱莊之門，兩家男人躲避，令婦女羣詈之。而守道差官兵衙役數十，朱莊賄之，立時逐押境外，直過吳江始回，吳之榮必欲雪恨，隨進都，竟搆旗下，以造寫逆書爲題，而加朱史氏卽朱佑明，刊一條，增入書內，首於刑部，朱佑明，原住石橋浦。祖上世爲木匠，其父亦作木匠。至其兄，始爲商於楚中，及景德鎮買碗，遂積資至八千餘金。明崇禎間，其兄死，將資交與佑明，蓋兄弟同居共爨者也，到明末，佑明家有十餘萬矣。將國變，其門下估客，皆欲避亂，恐貨不交

出，異日萬一失所，悉將碗貨及藥材，各項桐油，染等項，俱交與佑明。後各處亂離，商貨不通，頓高十餘倍，由是而其家資竟有百萬矣，張雪葑以兄之子妻其次子彥紹，甚趨奉雪葑。雪葑之弟南紀，素豪橫，以趨奉者降於雪葑一等，南紀遂大恨。時杭之督織造者爲太監盧九德，當時取各府富戶爲局內堂長，掌買絲供役，佑明以富充局內堂長，而石橋浦臨太湖，盜賊出沒其間，佑明以上供絲斤，恐有疎慮，因招募武勇，置買備盜軍器，鎗刀炮銃之類，無不備具。張南紀遂構分守道史儒綱，（溧陽人，在洪督師標下効勞，升是缺。）謂其私蓄軍器。儒綱卽點兵役，明早出城，而標下聽用潘戒如者，連夜先洩其機於佑明。佑明卽將所有軍器，悉投之太湖中。儒綱至。徧搜無獲。而兵役見絲斤貨物之類，烏能無染。佑明立報九德，具疏參拏。儒綱以朝廷職員，搶奪御用袍絲，下獄擬斬，後遇赦，減等改絞，囹圄五六年，恩赦免死。由是而佑明勢燄彌天。（丙申年，與嫡姪朱繹先號克燕者分家，僅以五萬金與之。繹先訟於張知府，謂家資三百萬以上，俱克燕口述者。）佑明以石橋浦臨太湖，防盜戒心，遂買南潯董氏大宅，費數萬金改造，每門必內外開合兩重，釘以石，外加鐵皮包裹，真大盜而無畏者。諸大家莫不與之婚姻：在城若張，若姚，若潘。杭州則王；曹溪則

金。時金太傅（名之俊）家居在藉，朱佑明南潯屋既落成，因邀金至潯看新屋，張戲留飲數日。金宴畢歸，諸子跣宋漢充迎問，『朱之新屋如何？』金云：『在一大貨船中住數日耳！』諸子問故。金云：『在浪船，即有一扁矣。』朱聞貨船之說，則大惡，適其甥韋甲曾買朱相國家堂扁一張，題名清美，乃董思白的筆，款書朱老年親臺，乃天然湊巧者。韋甥即以送佑明，挂堂中。

【楊鳳苞記朱佑明】有二女：一嫁潘尙書季馴諸孫，一嫁姚掌科延啓之子。長子念紹娶仁和王兵曹羽之妹，叔予克紹，娶曹村金太傅之俊。女

康熙元年十月，命滿侍郎羅多等馳驛至湖州，取府庫所貯明書版。知府譚希閔蒞任甫半月，懵不知逆書云何。羅多諷以賂，希閔不應，遂銜之。械胤城至都，刑訊不勝楚毒，瘐死於獄，磔其屍。

【恭庵日記】譚希閔，字九子，揚州人。丁亥進士，任浙江推官，甲午分房，取中吳光沈黼凌焜潘嗣德，後升卿貳。至康熙壬寅夏，任湖州知府。居官清慎仁慈。不數月而逆書案起，都中差滿官到湖弔板，譚尙未知此事。審時，謂『汝爲知府，乃不知府內庫中事？』問庫吏周國泰，則云交盤冊上寫明。蓋國泰卽前任陳永命之通賄者也。因

卽擬絞，於五月念六日，同李煥，王兆禎，俱死於杭州錢塘門外。署烏程縣學歸安訓導王兆禎，訓學不半月而事起，發莊廷鉞到學取收管。時莊胤城已拏解京，壬寅十月也。學中無監鋪，令該路門斗鄧攸之看守，莊族人及戈明甫等六人，寫一保狀保去。而莊廷鉞以父胤城隨滿官羅多等拏去，放心不下，卽連夜進都，適歲暮，莊胤城瘦死，已剝尸，廷鉞收其骨肉。至次年癸卯二月，復到浙投到，而浙省督撫及滿官已拏縱放，教官王兆禎看守鎖禁在營後。兆禎絞死。原保莊姓生員，俱書中參訂有名，五人皆凌遲。其保人戈明甫亦斬。戈明甫者烏程縣民壯，專差牛稅當稅牌。莊君維南溥有油車當舖，故戈時至其家。戈亦善事莊，故莊待之加禮貌。適南溥有釘柵結甲事，在臧園寺公議。莊以齒長居首席，其下則金跂宋，金漢充，陸與口，董帷儒等約十餘人在座。時縣中有差船十餘駐泊，羣居小慧，謂「人能到寺中，與諸人作揖就座者，衆當醴分設席雇妓，陪酒陪宿。」戈云：「我能之。」卽到寺，見莊君維。莊素與往來，禮貌之，起與之揖，讓以賓禮。而其餘以次照莊遜揖，拱之上坐。戈卽辭出，衆差俱歡呼醴分，未免聲張。而金僕在船者，與差船同駐，聞其事，卽縛戈過船，俟跂宋兄弟，回船發落。衆差大窘。隨令人密報君維。君維卽告金云：「適有一戈姓，與

寒家有表親，分尊，在城中住。弟挽之完錢糧，實非衙役也。適其鄰居有差船到鎮，附舟到弟處，有所言，故來至此。弟與之揖，承諸公皆禮貌之。茲聞金老先生尊管縛之過船，還求推弟薄面釋之。」金昆弟原未嘗知，即喝僕輩釋之。戈得周旋體面，銘感異常。故壬寅冬，烏程縣押莊左黃取保，已有莊姓生員五人，必要無前程者一人，徧求未得其人。戈感恩，即時應命，俄左黃即逃至京，而戈竟以縱放重犯殺身也。

二年正月，再命吳戴二侍郎至杭。讞其獄。

【恭庵日記】次年正月二十日，滿官絕早到湖州，閉城門。吳戴兩滿官，帶旗下披甲數百，并杭嚴道及部撫標兵又數百人，令城中文武各官，分頭密拏。城中所親見者，長橋李霜回家父子兄弟祖孫奴僕內外男女家口，約數百十人，俱就縛上冊。內中尚有來拜年親戚，及隣舍來看者，俱并擒縛。其餘南潯朱莊各家，又拏數百十人。

【研堂見聞雜記】明史之獄，發難於吳之榮。後攀染無數，凡藏書者與著書者，一體同罪。嚴旨逮捕，其他姻黨親戚，一字之連，一詞之及，無不就捕。每逮一人，則其家男女百口，皆銀鑕同縛。杭州獄中，至二千餘人，婦女衣帶及髮，悉剪去，恐其自縊。男子皆鍛鍊極刑。攀染及江南書賈陸德儒，亦被禍。陸方嫁女，婦女難集，質明禍

發，悉就縛。

【華氏傳芳錄】維山先生之騏傳云：「癸卯間，莊某以逆史事，發治大獄，先生以周親著，搜逆犯不獲，先生父子俱被逮。嗣獲其孫得釋。

初之榮之首告也，惟恨莊朱，且與令哲相善，故毀去序文，及參閱姓名數葉。迨執諸罪人至杭，佑明與君宋同繫一處。佑明哀之曰：「公爲首先舉發者，必受重賞。若得救我全家，當以家資之半爲報。」君宋貪而許之。遂云：「此書不全，姓名亦不真，我有初刻全本，姓名無一參錯。」則以書中無朱史氏卽佑明一條故也。自趙書一出，而參閱諸人，皆凌遲死；又株連姻族友鄰滿獄，而君宋亦坐藏逆書處斬矣。

【恭庵日記】先是吳之榮專恨莊與朱二人，而其餘參訂姓氏，俱與之無仇恨，故將序文及參訂諸人數頁俱扯毀，而僅將「朱史氏卽朱佑明」改刊一條呈首。迨諸犯解到杭州，俱在滿洲營內看守鎖禁。適朱佑明與趙君宋同係一處，營兵看守。朱知趙爲首先舉發者，遂告趙云：「老爺係有功之人，必受重賞。若得救我一家，情願分以家資之半。」趙貪其資數十萬，至審時，遂云：「此書不全，姓名亦不甚的確，犯人有書一部，業經細查，姓名一些不錯，蓋以其書中「朱史氏下無卽朱佑明四字也。」二滿官督撫

卽令杭嚴驛傳二道帶兵丁衙役，鎖押趙君宋至湖府學署內，起書一部，在壁廚內取出。押解到案。而參訂十八人，及李霜回俱全家抄滅。蓋吳之榮向與李霜回相與，故首時扯去序文。因在京夾莊胤城，故招出李霜回做序，因而李有名指捉，然未嘗見序文，莊已先死，吳不能質對，李尙可游移也，自趙書一出，而無可救矣。

佑明初尋龔黃，以數萬金賂巡撫朱昌祚，僅流徙一身，不累家口。旣而王羽又屬管理南關旗下人圖賴通吳戴二侍郎關節，賂省而悔前議。昌祚大恨，告二侍郎曰：「朱佑明家富耦國，外間喧傳齋銀百萬，求免死，但之榮巨猾，恐被首發，禍反及身矣。」言未旣而圖賴至，吳戴立謝之。迨對簿，莊廷鉞力陳事與佑明無涉。而之榮復質其家見有清美堂匾，何得狡賴。卽遣官至南潯起匾，解杭獄。遂定佑明磔，三子與姪皆斬，惟幼子得戍邊。

【恭庵日記】時撫院朱昌祚，亦係旗下。其標下傳宣龔廷元名黃，武進士，金華人，係湖州潘協鎮女夫。佑明業已尋渠關通於撫院以數萬金，僅一身流徙，不累家口，不致藉沒，已議定起押矣。乃佑明之子念紹，爲杭州壬辰進士王羽之妹夫，王尋南關圖賴託其賂救，竟致兩滿洲吳戴二人，謂路又真，價又省於朱撫院，遂悔前議。昌祚大恨

，立至戴吳處，告云：「杭州人聞傳朱佑明爲敵國之富，今以百萬託南關圖賴來賄，囑兩位老爺求免他。這原告吳之榮，不是好人，恐其首發，我輩俱要死了。還禍事不小，特來報知。」言未終，而圖至。戴吳二人，指天誓日，不容圖開口而去。隨帶朱佑明出審，細問逆書情事始末。「幾時造寫起的？」朱誤以爲關節已到，因曰：「此前朝朱相國所作，故稱朱史氏，其子孫窮了，將這稿本賣與莊胤城，莊廷鑑，莊廷鉞家。因請了一夥有才學的，共造成了。小的是不識字的，如何曉得造？」又問曰：「你既不在裏內造，如何得知明白？」朱佑明云：「因同在南潯鎮住，所以曉得。」又問：「你既知得明白，如何不出首？」朱云：「不曉得裏邊寫的字，所以不省。」朱昌祚云：「明係知情同謀寫造的。」因令吳之榮與朱佑明對質。佑明復辯非朱史氏甚力，其卽朱佑明四字，係吳改刻添上誣陷的。吳之榮云：「板上張張有清美堂三字，今朱佑明南潯屋內，現挂清美堂在上，何得狡辯？」因立差杭嚴驛傳二道，帶領官兵衙役，同協鎮高鼎，及烏程知縣鄭宗圭，總捕顧五經等，同到南潯朱佑明家，起匾。到杭，遂定獄矣。

【榴龕隨筆】聞左黃歸，蜂擁之去，絕無他言，惟有皈命投誠而已。惟力辯與朱响父子

無涉，始終無異詞。

按朱岫卽佑明之名。

之榮又質柯奎徇情匿奏，柯不能抵諱，出化鳳手書，化鳳方以平海寇功，膺寵眷。謂書乃徐典僞造，得脫罪。柯以滿人，不識漢字，削職免死。其幕客程維藩與徐典，並戮於燕市。

【恭庵日記】之榮又質將軍柯奎，聽梁化鳳。乃徐秩三領莊胤城拜梁門下，受賄發書與柯奎，奎聽情，竟不理逆書事。因提梁至杭質對。柯奎爲吳之榮折倒，不能隱諱。化鳳係大功臣，且重費，因得對筆跡，謂非梁手書，係徐秩三假捏者。乃將徐秩三解京處斬。柯奎以滿人不識漢字，免死，革其將軍，歸旗。

【全祖望江浙兩大獄記】魁以八議，僅削官。維藩戮於燕市。

學道胡尙衡，守道張武烈，賄吳戴及昌祚，始免罪復任。

【恭庵日記】之榮首莊胤城，朱佑明，查伊璜等，共造此書，至公庭質對，亦敲定查伊璜等主筆。查以遞檢明呈於學道胡尙衡，吳復質其不首於督撫而獨首於學道，明係借此得賊，名實兩遂之計。以故學道胡尙衡以其不卽申督撫，弔書查究，著鎖禁看守在

營。守道張武烈，以趙君宋申詳，不卽查究，轉報督撫，反准莊胤城告吳之榮之詞，俱著看守在營內。兩道俱重費，乃得辯明，免死復任。

獄決，於五月二十六日，得重辟者，七十人；凌遲者，十八人；遣戍者，若干人。

【老父雲游始末】是月二十五日，吳姊處與人羅五匆匆至云：「本下矣！本下矣！」伯兄亦與至，子長伯可成婦亦至。三姓主僕，復上刑具，兩卒共挾一人，此際神魂俱喪。母藏并剪於身，事急自刺，次日，守卒正在午飯之際，府吏奉丁公之命，急來道喜。諸卒亦歡然而散。是日，父在營，諸人每名依次點出。朱佑明臨行，妻命婢進侵湯一盞飲之，出凌遲，三子斬，妻聞，驚怖立殞，三媳給邊莊，龍父服毒先死，弟庭月凌遲，月妻潘氏給邊，幼子亦斬。花里茅某亦皆滅門。凡刻書釘書送板者，一應俱斬，一刻字匠臨刑哭曰：「上有八十之母，下有十八之妻，我死，妻必嫁，母其誰養？」言畢就刑，首滾至自門，忽然自豎。蓋行刑之所，去家不遠也。

【研堂見聞雜記】明史之獄，決於康熙二年之五月二十六日。得重辟者，七十人，凌遲者，十八人。茅氏一門得其七，當是鹿門後人。如莊如朱，皆在數中；朱氏佑明，出資四五百萬助刻，故亦株連。

【翁廣平莊氏史獄】并刻書鬻書者，同磔於杭之殉教坊。

【范氏記私史事】壬寅冬，史禍發，奉旨二十一人，皆凌遲；期親斬；男十三以下，妻女，並沒入爲奴。

【莊氏族譜】溶游學他方。士溥配范氏，游學不歸。淇又名雋觀，遊學他方。瀚字南九，配錢氏，貿易他方。良觀客寓他方。瑞觀同兄客遊。

按此皆遠戍者。

【恭庵日記】李繼白，乙未進士，爲蘇州滄墅關主事，以買明書，處斬，以藏書之家，不行首發也。其餘買書者，亦皆盡斬，以未詳名氏，不記。

【范氏記私史事】繼白之買書也，朝廷焉得而知之？伊僕某賈禍及之也。方繼白差滿，發銀二百餘兩，往陸德如坊中，收藏書數十種。伊僕索酬不遂，相爭。曾揮陸德如一掌。後提書坊訊問。「曾否賣書與誰？」德如憾伊僕舊憤，供稱曾賣與滄墅關尊李某一部。李以茲受害。湖府趙教官，雖已詳報，有所染指，斬。談知府，張司理，王教官，失於覺察，減等絞。陸德如，賣書之人，斬。李繼白買書應斬，繼白辯係弟某代買。奉旨將伊弟斬。後獄成，凡有書之人而不行出首者，李繼白亦應斬。

發廷鑪之墓，剖棺戮屍。

【老父雲游始末】發莊龍塚，塚前有坊曰，「才高班馬。」棺內富麗之甚，衣壽字絳衣，顏色如生。剖以刀碎其首，腦出濺創喉中，立死。

【范氏記私史事】爲首莊鑪，身死年久，揚灰弔棺。至省城北關外，開棺，面目如生，磔屍于城牆。其屍骨棄之河中。是年冬，河中生蟹甚多。

【潯輯】莊廷鑪病歿，卽葬於吳江六都北洪字圩，墓門上有「才高班馬」四字。浙江學政谷霖蒼題。及剖棺戮屍，墓門亦毀，今虛塚遺址猶存。

諸家犯婦悉發邊。

【老父雲游始末】二十九日，諸家犯婦發邊，舟皆封釘。

查陸范三人，免罪赦歸，並給以莊朱家產之半，一半給吳之榮。

【老父雲游始末】及末，方點吾父等至明倫堂。三人此際魂已去身，督撫皆曰：「爾等不惟無罪，且有欽賞。」於是叩謝出，分路各歸。十月初，有旨將莊朱家產，一半給首人吳之榮，一半給查陸范。父曰：「合家獲免，幸矣！反貪他人產耶！」盡歸查范。

【范氏記私史事】至廿有五日未刻，忽有旗兵五六十人，官一員，鍾其姓，突入堂中云

：「奉部堂督撫各位大老爺面諭，明早開讀，着我等特來看守。」兩旁挾弓刀執戟，環繞堂內。鍾姓官曰：「相公們不便行走登樓。」查輩一暨家叔輩相顧失色。余曰：「毋憂，我能餌之。」出五金付兵，予云：「人多不便備飯，爾等自往辦之。」諸兵懽呼散去。復以一金送鍾姓官，「不得治杯酒，亮之。」鍾姓官謝曰：「何敢當！請各位相公自便。」輩一笑曰：「財可通神。」須臾，諸人散去，是夜不寐，坐至鷄鳴，驟聞門外有人聲甚急，命兵子啓視。見一老人踉蹌奔叫而前：「太爺對范相公說恭喜二字！」未畢，仆地不醒。適家人持漿餉余，余急灌之。少頃乃曰：「太爺在會議府面諭，選一老成會走的，急速到范相公處報知，說恭喜。」余卽登樓告知，祖母母親叔孀等，皆大歡喜。乃以二金，酬老役而去。是日五月廿有六日寅刻也。又以一金，付兵子自備早飯，命家人治膳，與鍾姓官對飲。已刻，童子鶴送桃子楊梅各十餘斤，余攜半上樓奉祖母母親叔孀輩，以半分查輩一鍾姓及衆人等。斯時胸中了了，不覺漸次昏迷，渺茫入烏有之鄉。家眷俱在樓上，家人又在廚房旁坐，止一鍾姓官，手持小說，看入魔境，甯暇顧我耶。十餘刻，譁囂之聲盈耳，驚甦，開目視之，旗兵漸漸散去。鍾姓官致謝而出，余亦不送。遂大呼請樓上男女老幼速下樓，拜謝天地。未幾，見

衆人擁查伊璜先生進彼室矣。又頃，衆人擁余父歸，歡聲滿堂。余父泣跪，拜祖母膝前。闔門長幼男女，正在拜跪之際，丁公大笑進門，握手慶賀，喜形可掬。又頃，伊璜先生至。又頃，總捕毛司理紀錢塘慕偕來道喜。未幾，水師王亦至。丁公遽呼余曰：「此何時？笑談閒坐，作急收拾，送祖母母親出門，此非汝還湖莊時耶？」家眷從清波一門舟歸湖莊。余隨父往謝親友，自官巷口至賀衙巷，由孩兒巷長壽橋到湖頭。是夕一門老幼，懽聚莊中，眞再生之樂，不啻成佛登仙，何脩而臻此也。次早，回海甯。親友出北郭百十餘人，相與道塗迎賀，歡歸里閭。入門，庭中草長五六尺矣。頃刻間，親朋咸集，演劇歡飲。酒半，丁公差役賈公文授余，上寫仰海甯縣面同范生員當堂開拆。內書「奉巡撫都察院朱而諭，范氏奉旨還家，凡一切家產器用衣飾物件等項，仰海甯縣知縣張，逐一細細交清明白，倘有絲毫欺漏，范生員赴府呈明詳憲，縣官題參，吏卽處死，不貸，」等云，以是知朱中丞公始終爲韓也。

乙巳夏，吳之榮以惡疾死，又二年，王石公亦枷死

【老父雲游始末】乙巳夏，之榮發惡疾，骨存於床，肉化於地，頭斷而死。

【范氏記私史事】乙巳秋七月，吳之榮歸自閩中，行至半山，狂風驟雨，雷電交加，之

榮陡成瘧疾，寒熱夾攻，口稱有辯，兩日而死。人皆傳爲天雷擊死云。又二年，中丞范公撫浙，訪知王石公素行不端，酷暑重責，立枷死於城隍山石坡上。嗚呼，轉盼之間，報應之不爽也如是夫！

又當發難時，戚友中爲存孤計者，有沈修若馬价人及松江乳母。

【翁廣平莊氏史獄】一爲馬要沈修若，匿廷銑一子于家。家人恐禍及，修若曰：「急難相救，正在此時，若學他人畏避，安賴此親戚爲？」蓋所匿者，其外孫也。一爲吳淩馬价人，素任俠，與廷鏞善。率拳勇數十人，從檻車中奪廷鏞少子，認爲己子。邏卒并逮价人，三受三木之刑，無異辭，遂率其少子以去。又松江乳母朱姓，或曰謝姓。曾以珠籠匿廷銑三歲子繩武，遁跡松江，與其夫紡織以爲食。後莊氏求繩武歸，及長，思報乳母夫婦恩，竟不可縱跡。

按莊譜，士濱字繩武，廷銑次子。滂字宏敷，廷鍾子。幼育馬要沈修若家。士湏字天培，幼育吳淩馬价人家。

莊氏族人之尙義者，有君佩西雍；奴僕有計阿翁高僕婦兄弟。

【翁廣平莊氏史獄】莊君佩者，胤城從弟也。獄急時，君佩竭力營救，并給衣食，復盡

收十八人骸骨，歸葬祖塋之側。莊西雍，胤城族子，在都，知難發，命善走者，日馳五百里至家，使區處後事。越五日，邏者始及門。廷鉞家人計阿翁，廷鉞妻潘氏媵僕也。阿翁隨潘至戍所，事主母，備嘗荼苦。主母死，土人欲火葬，阿翁以死爭，得免；乃收拾遺骸，走萬里，歸葬。一曰高僕婦，高兄弟二人，亦隨主母及小主人同戍，二人觸瘴死。其兄之妻，在家守節。

按莊氏譜君佩名胤均，胤坤胞弟，胤城從弟。西雍名廷鎬，胤陞子，胤塚胤堡胞姪，胤城堂姪。

廷鑾長子濟，戍藩陽，震澤沈鎌至戍所，設奇策，救之歸。

【紀磊沈眉壽震澤鎮志】王濟，字日鱗，本姓莊，陸溪人。年十三，爲諸生。聘王錫闡女弟，錫蕙，未婚。以家禍，戍藩陽。及歸，隱洞庭翠峯寺。後贅錫闡家，遂從其姓。旋徙爛溪，潛心正學，於身心性命，頗有所得。卒年五十二。著半硯齋詩文集。錫蕙，字樹百，性淑敏，得兄指授，通歷算勾股法。莊氏禍作，屢求死，母吳護之得免。後歸於濟，有唱隨集五卷。

按莊譜，濟子一，名榮。

【震澤縣志】沈鎌，字兼人，少讀書，隱居農圃。處士王錫闈女弟，許嫁某氏子，未婚，某氏子坐父累，發遣。女日夜涕泣，求死，誓不更字人。鎌，王氏戚也，聞而悲之。遂了身走數千里，抵塞外，踐冰雪，設奇運策，卒歸其夫，而合配焉。某氏得有後，以延其宗祀，皆鎌力也。

朱佑明之屋，藉沒後，移建杭州，爲敷文書院。

【徐逢吉清波小志】康熙十年，巡撫范公承謨，以南潯朱氏藉沒之屋，題准移構於此。仍稱萬松書院。康熙五十五年，賜額「浙水敷文」四字。自此改稱敷文書院。

【許旦復冬心廬雜抄】朱佑明舊居，在白鷗兜，今董氏世居之。董始售於朱。及朱藉沒，官價贖回世德堂一宅，計銀六百。今尚有官給執照存焉。按世德堂，朱爲正明堂，乃居中正廳事。額版仍朱氏舊物。髹漆之內，隱隱露正明二字痕。其左壽俊堂，朱爲尊樂堂；其右徧南小廳，今王姓所居，爲清美堂，蓋當時書舍。

按汪志云：「清美堂已拆毀，移建杭州敷文書院。王姓所居，乃後來所建，特卽其遺址耳。」

廷鉞廷鑾後裔之漏網者，至乾隆時，頗爲蕃衍。

【莊氏族譜】廷鉞次子士濱，字繩武，爲人敦厚篤實，動止無愆。配秦氏。子三，世任，世俊，（繼士淇後。）世佑，葬湖州莫干山。世任子三，秦，嚴，岳，秦子一，斗。嚴子一，奎。岳子二。兆麒兆麟。世佑子二，鼎祚鼎盛。廷鑾長子濟，字日鱗，郡庠生，贅于盛川王氏爲壻。遂家焉。葬秀水縣一霜字圩。子一榮。榮子始然。始然子四，垣，壁，城，塹。

朱佑明之孫，駿肇，曾孫大成，康熙中葉，曾潛歸南潯，希圖贖回舊業，爲里人公呈，逐回，而止。

【潯輯】倉橋邢氏，藏有康熙四十年，里人公呈底稿三紙。略云：「康熙二年間，逆犯朱佑明等一十八案，造寫逆書，生者凌遲，死者戮屍，房產藉沒，家口流徙。佑明盤剝億兆，號稱百萬，所有民間房屋田地，逋債抵馱。差官估勘，奉旨變價。其承租戶，鱗派各項珍珠路費，細軟路費，家口路費，逃人路費，皇租部費，倍於正價。奉比督追，召佃欽房。自承租以來，三十餘年，展轉授受，或坍塌成墟，或頽傾改造，無從核對。前朱逆之孫朱駿肇，越次潛回兩次。陸信源陸美中等，卽欲造謀詐害民間，奉部追緝回籍。今朱大成闖朝廷有捐納馬駝贖罪之例，恩准回籍，假捏安插清業四

字，混呈在案，冀翻成案，贖變價之欽房。蒙批烏程縣查報。」。又云：「身生關外，父沒北方，贖造之冊籍，朱係陸信源陸美中唆誘扛幫。美中更名兆嘉，稱係譯字官生，鑽營護身，招搖打合，總甲履戶挨查。佃戶皇皇無定，爲此哭叩憲天矜電輿情，燭奸剔弊，將本犯朱大成暨黨棍陸信源等，立寘重典。」云云。

附引用書目：

顧炎武書吳潘二子事 在亭林文集內。

費恭庵日記 恭庵名之墀，歸安人，存佚無考。

陳寅清榴龕隨筆 榴龕在南潯鎮東柵董宗伯第（今已毀。）內，寅清字壽山，南潯鎮人，蓋曾館于此。商務印書館出版痛史初集本。

陸莘行老父雲遊始末 莘行字續任，陸圻幼女，嫁袁花祝氏。著秋思草堂遺集。古學叢刊本及痛史初集本。

范韓范氏記私史事 韓字魏公，海甯人，范驥子。書成于康熙四十四年，南潯劉氏嘉業堂藏鈔本。

查繼佐得案日記 存佚無考。從東山年譜中輯得數條。

沈起查東山年譜 起字仲方，爲繼佐弟子。劉氏嘉業堂刊本。

東山外紀二卷 繼佐弟子劉振鱗周驥同輯，劉氏嘉業堂刊本。

李令哲同岑集十二卷 劉氏嘉業堂刊本。

張雋西廬文集 上海國學扶輪社鉛印本。

婁東無名氏研堂見聞雜記 痛史初集本。

莊元臣忠甫雜著 明萬歷進士，震澤鎮人。劉氏嘉業堂藏稿本。

姚汝鼎黽勉園雜著 汝鼎字九鉉，桐鄉人，居震澤鎮，爲王錫闡弟子。存佚無考。

鈕琇臨野堂別集 琇字玉樵，吳江人。書今存，又名觚賸，刻本甚多。

黃宗羲南雷文約 康熙原刊本。

董熈董氏詩萃 熈字南江；漢策孫。書今存。

全祖望江浙兩大獄記 在鮎琦亭集內，所記有誤。

楊鳳苞記史案本末 苞字秋室，南潯鎮人。書存；湖州叢書本。

張鑑蠅鬚館書話 鑑字秋水，南潯鎮人。書已佚。

翁廣平書湖州莊氏史獄 廣平字海村，平望鎮人，道光元年，舉孝廉方正，曾館潯

上。書存。

艾丹山貫齋集 丹山，嘉善人。客居平望。書存佚無考。

楊式傅果報聞見錄 式傅，甯波人。說鈴本。

徐逢吉清波小志 逢吉，泉唐人，武林掌故叢編本。

戴名世南山集 書存，刻本尙多。

熊懋蔣希圖問問錄 未見。

陸以湑冷廬雜識 以湑，桐鄉人，書存。

許旦復冬心廬雜抄 旦復，字海樵，南潯鎮人。書存。

董世甯烏青鎮志 書存。

紀磊沈眉壽震澤鎮志 書存。

汪曰楨南潯鎮志 書存。

乾隆震澤縣志 書存。

同治湖州府志 書存。

張丹山溇錄 丹山，南溇人，已佚。

汪曰楨溇輯 已佚。

華氏傳芳錄 已佚。

震澤莊氏族譜 乾隆刊本書存。

南溇紀氏族譜 書存。

吾鄉莊氏史案，爲清代最早之文字獄。二百年來，遺聞湮沒。自汪曰楨氏重修鎮志，始稍加采錄，列入志餘；遺漏者尙多也。余近歲埋頭故籍，頗有所獲，爰於暇日，粗爲考訂，去其不可信者，排比成篇；事之始末，可以概見矣。輯錄既竟；又聞吳中潘氏，藏有莊史節略二冊，爲呂無黨手寫，吉光片羽，尙在人間，惜未得見之，殊爲憾事！因附識於此。壬申五月周延年識於嘉業書樓。

附莊氏世系表

陸溪支 按陸溪支出自南支，又以當時文網甚密，故脩譜諱其真名，改胤爲隱，改廷爲定，又悉去其名字之金旁，實不得已也。

6

772218

27.04
21